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03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盈趣科技”）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626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	指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Malata Holdings	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凯庭，曾用名吴永彪
惠椿投资	指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及投资	指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坡松投资	指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富致远	指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靖烨投资	指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欣和投资	指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盈趣	指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盈趣电子	指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原名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更为现名
漳州盈塑	指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攸信	指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点	指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塑	指	厦门盈塑塑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南靖科技	指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教育电子	指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永裕隆塑胶	指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之关联方，现已注销
厦华科技	指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生活电器	指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春水基金	指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盈趣电子原控股股东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联邦法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核查及补充法律意见

一、2011年5月，南靖科技和35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盈趣科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当时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2)南靖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3)当时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详情；(4)目前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详情；(5)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具体情况；(6)盈趣科技承接网控事业部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详细情况，由盈趣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南靖科技一次性购买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详细情况；(7)发行人自南靖科技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在南靖科技生产经营中的作用；(8)发行人自南靖科技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9)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其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10)由南靖科技设立盈趣科技后，盈趣科技购买南靖科技资产，然后以盈趣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申请发行上市，采取上述操作过程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35名自然人股东及南靖科技的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担任的职务；(2)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条〕

(一)2011年5月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于2011年5月设立时，南靖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2,131.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1.06%。经核查南靖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2、经核查南靖科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等材料，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吴凯庭通过其逐

层控股的 I-China Holdings Limited、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而控制南靖科技。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南靖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南靖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南靖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南靖科技（设立时名称为漳州万利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更名为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南靖科技”）于 2003 年 4 月设立，发起人为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方）与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中方）。

南靖科技现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持有其 98.00%的股权，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外方）持有其 2.00%的股权。

南靖科技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3 年 4 月南靖科技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经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兴办“漳州万利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靖外经[2003]024 号）同意，南靖科技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在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南靖科技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3年8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800.00万元

2003年8月5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增资8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2003年8月26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80.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0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2日，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18.00%的股权(出资额为324.00万元)作价324.00万元转让给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64.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36.00	2.00%
合计		1,800.00	100.00%

(4)2004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00.00万元

2004年4月25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5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4年6月2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4.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46.00	2.00%
合计		2,300.00	100.00%

(5)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漳州万利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 2.00%的股权（出资额为 46.00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予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100.00%

(6)200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0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7,7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0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0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80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3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69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由新股东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692.00	99.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108.00	1.00%
合计		10,800.00	100.00%

(8)200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6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3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676.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同时由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9)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96.00%的股权（出资额为11,136.00万元）作价11,136.00万元、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2.00%的股权（出资额为232.00万元）作价232.00万元转让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10) 201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9日，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2.00%股权（出资额为232.00万元）作价232.00万元转让予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4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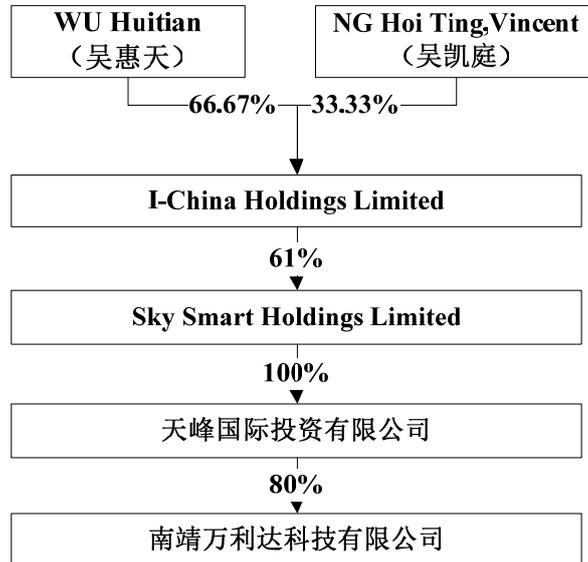
2、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核查南靖科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等材料，自2003年4月成立至2007年8月期间，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惠天（系吴凯庭的父亲）。2007年8月，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凯庭，至今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年4月设立至2007年8月期间，南靖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天峰国际

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惠天

南靖科技于 2003 年 4 月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惠天，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靖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了数次变化，但上述各层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南靖科技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惠天。

(2)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南靖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

2007 年 8 月 7 日，吴惠天将其持有的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66.67% 的股权转予吴凯庭，吴凯庭成为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吴惠天变更为吴凯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比例由 61% 增至 88%，吴凯庭控制南靖科技的各层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南靖科技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凯庭。

(3)2015 年 11 月至今，南靖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

2015 年 11 月 9 日，南靖科技的股东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 96.00% 和 2.00% 的股权转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吴凯庭）。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南靖科技 98.00%的股权，成为南靖科技的控股股东。

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吴凯庭通过逐层控股 I-China Holdings Limited、Shui Lun Group Limited、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从而控制南靖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靖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自 2003 年 4 月成立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惠天。2007 年 8 月，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凯庭，至今未再发生变化。

(三) 当时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详情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靖科技 2010 年度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南靖科技及其网控事业部的相关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南靖科技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2011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主要资产及业务包含如下两

个部分：

(1)南靖科技总部（除网控事业部外）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生产和销售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及生产线、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资产及业务是南靖科技的主要部分，由南靖科技持续运营至今。

(2)网控事业部是南靖科技的独立事业部，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主要从事网络遥控器、演示器等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智能控制部件相关的存货及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线等。发行人设立后，该等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承接。

2、南靖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1)产品构成情况

经核查，2010 年度，南靖科技总部（扣除网控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DVD、数码相框、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南靖科技总部产品销售收入占南靖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19%，是南靖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

网控事业部的产品包括网络遥控器、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演示器、游戏手柄和其他智能控制部件，网控事业部的销售收入占南靖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 27.81%，占比较小。

(2)客户构成情况

南靖科技对 2010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7.61%，其中 8 家属于南靖科技总部的客户，主要向其销售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框、DVD、平板电脑、电视机，合计销售收入占南靖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40.02%；仅罗技和 SAC 等 2 家客户属于网控事业部，销售产品包括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和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合计销售收入占南靖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59%，占比较小。

3、南靖科技人员情况

截至 2011 年 4 月末，南靖科技的员工总数为 4,174 人，其中南靖科技总部员工共 3,569 人，网控事业部员工人数为 605 人，占南靖科技员工总数比例为 14.49%，占比较小。网控事业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与位于福建省漳州市的南靖科技总部的人员独立。网控事业部自组建起即以林松华为业务负责人，一直拥有独立、稳定的管理团队，并独立开展事业部下属人员的招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总部（除网控事业部外）在漳州市经营，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该等产品相关的存货、应收账款及生产线。网控事业部在厦门市独立经营，主要从事网络遥控器、演示器等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相关存货及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线等。

(四) 目前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详情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靖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主要客户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会同保荐机构对南靖科技进行了走访，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南靖科技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详情如下：

1、南靖科技截至 2016 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南靖科技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南靖科技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287,130.28 万元，主要资产为生产及销售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生产线及办公设备等非流动资产。

2、南靖科技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情况

(1) 产品构成情况

南靖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6 年度，南靖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POS 机、跑步机显示屏和投影仪，合计销售收入占南靖科技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72%。

南靖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标准化整机产品，与发行人主营的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标准	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所处行业
发行人	以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家用雕刻机；汽车电子产品	部件产品为主	高度定制化产品	主要实现对其他设备的控制，或满足电子烟使用、家用雕刻等新兴消费需求。客户以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为主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南靖科技	平板电脑、手机等的生产及销售	平板电脑、手机、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POS 机	整机产品为主	标准化产品	主要实现音视频播放、通讯等功能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南靖科技主要产品在具体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2) 客户构成情况

南靖科技 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包括 MEDION AG、Icon Health&Fitness、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OAK GROVE HOLDINGS CORP、上海汇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undo Reader S.L. 等。南靖科技主要向其销售手机、平板电脑、POS 机、跑步机显示屏和投影仪。

因产品类型、使用领域、销售模式等不同，南靖科技目前所有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均不重叠。南靖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相互独立，双方均进行独立的客户开发、独立的销售。

3、南靖科技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南靖科技员工总数为 1,519 人，除吴凯庭、吴雪芬和吴文江在南靖科技及发行人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其他员工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南靖科技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靖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资产为该等产品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相关生产线等。

(五) 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南靖科技相关审计报告、历史销售明细、固定资产明细、南靖科技及其网控事业部相关资产清单、销售合同、员工名册、制度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南靖科技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网控事业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控事业部的组建背景

盈趣科技前身为南靖科技 2004 年组建的网控事业部，其组建起源于与罗技合作进行网络遥控器的技术开发与产品研制。因网络遥控器等智能控制部件与南靖科技当时的 DVD 等其他产品在产品类别、产品功能、生产技术、使用领域、质量要求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作为该业务的负责人，林松华承担其开发与研制任务后，申请组建独立的事业部门，独立承担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命名为网控事业部。

网控事业部以网络遥控器系列智能控制部件产品为依托，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并独立核算相关收入和成本，但其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即比照独立子公司的模式实施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考核。

得益于林松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研发及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网控事业部主要客户罗技较高的品控要求，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质

量控制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均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2、网控事业部独立经营情况

网控事业部组建后，一直由以林松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展生产经营，与当时布局在福建省漳州市的南靖科技总部，进行了经营场所、资产、业务、人员、机构上的分离经营及财务上的独立考核。

(1)网控事业部拥有专属的生产场所及资产

为独立经营需要，网控事业部生产经营场所设在福建省厦门市，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与办公设备等资产也均在厦门市，与南靖科技总部其他业务在漳州市的生产场所及资产，形成地理区域上的区隔。

(2)网控事业部业务独立开展

网控事业部的组建主要为独立承担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而在生产经营决策权、业务开拓与客户维护等方面，与南靖科技总部其他业务相互独立。网控事业部在服务罗技这一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基础上，又陆续独立开发了SAC、SDATAWAY、WIK 等客户，形成了日益优化的业务及客户结构。

(3)网控事业部人员独立招聘

网控事业部自组建起，即以林松华为业务负责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管理团队，并独立开展事业部下属人员的招聘。截至 2011 年 4 月末，发行人设立前，网控事业部员工人数已达 605 人。

(4)网控事业部独立设置经营机构

网控事业部组建后，成建制地建立了独立的业务部、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客户开发及维护、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具有自主的产供销体系与经营决策权。

(5)网控事业部财务上独立考核

网控事业部组建后，即比照独立子公司的模式实施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考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控事业部是林松华于 2004 年负责组建的独立事业部门，其组建是为了承担网络遥控器这一新业务的技术开发与产品研制。网控事

业部自组建后，拥有专属的生产场所及资产，在业务开展、人员招聘、机构设置、财务考核等方面均与南靖科技总部相独立。得益于林松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研发及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主要客户罗技较高的品控要求，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均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六) 盈趣科技承接网控事业部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详细情况，由盈趣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南靖科技一次性购买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详细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网控事业部及盈趣科技的员工名册、盈趣科技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南靖科技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盈趣科技承接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发票、付款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网控事业部自组建以来，一直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主要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南靖科技总部业务。发行人设立后，网控事业部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承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接网控事业部的人员、业务及客户情况

(1) 人员承接情况

网控事业部自组建以来，其员工由网控事业部自主负责在厦门地区独立招聘，截至 2011 年 4 月末，网控事业部共有员工 605 人，占南靖科技当时员工总数（4,174 人）的 14.49%，占比较小。

2011 年 5 月，林松华、杨明、王战庆、林先锋等网控事业部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共 35 人与南靖科技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该 35 人随后均入职发行人，未在南靖科技继续任职。

发行人设立后陆续承接网控事业部的原有员工。截至 2011 年 8 月末，网控事业部员工中有 522 名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至此，网控事业部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及绝大部分生产、销售、采购等业务相关员工均已入职发行人。

(2) 业务及客户承接情况

网控事业部组建后，先后与罗技、SAC、SDATAWAY、WIK 等主要客户展开合作，从事网络遥控器、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等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设立后，网控事业部原有的业务及客户关系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其中，2011年6月，发行人与SAC签订了《生产与采购协议之修订条款》，确认原合同主体由南靖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罗技、WIK、SDATAWAY等客户亦陆续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新的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营业务产品均为承接原网控事业部的客户和业务所产生。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426.57万元，占设立前一年期末（2010年末）和设立当年期末（2011年末）南靖科技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8%、17.13%；2011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18,320.75万元，占转设立前一年度（2010年度）和设立当年度（2011年度）南靖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14.89%，占比均较小。发行人自网控事业部承接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收入占南靖科技的比重较小，并非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业务。

2、购买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详细情况

(1) 购买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承接了网控事业部的固定资产，所承接的固定资产包含两个部分：①由南靖科技购置的并由网控事业部实际使用的生产线、模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126项；②由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及贸易）购置的并由网控事业部一直实际使用的生产线、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69项。

盈趣科技承接上述固定资产时的购买价格参照其账面净值、技术更新和成新率情况定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具体名称	数量	单位	原账面原值	原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购买价格
一、自南靖科技购买固定资产								
智能控制部件生产	贴片	全自动烧写机	1	台	31.45	29.56	24.37	22.32
		印刷机	1	台	21.79	19.51	20.55	18.90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具体名称	数量	单位	原账面原值	原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购买价格	
线		检测仪	2	台	24.36	7.17	11.04	10.96	
	组装及测试	频谱分析仪	9	台	42.31	27.70	29.38	31.05	
		倍速链及皮带流水线	5	条	22.69	15.30	16.55	16.82	
		无线信号测试仪	1	台	21.12	17.63	16.37	17.78	
		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13.50	12.09	9.68	9.18	
		蓝牙测试仪	1	台	9.22	8.95	9.13	8.74	
		可程式电源	6	台	5.53	5.13	5.10	4.78	
		试验机等设备	15	台/套	47.97	33.07	34.90	33.56	
	包装设备	热收缩包装机等设备	7	台/条	21.76	17.06	15.72	15.01	
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线小计			49	-	261.71	193.15	192.80	189.08	
模具	各产品模具	76	副/套	335.76	271.27	266.10	257.03		
办公设备	会议系统	1	台	5.13	4.28	3.80	3.48		
自南靖科技购买固定资产合计			126	-	602.60	468.70	462.70	449.59	
二、自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线	贴片	贴片机	4	台	655.42	347.15	271.95	271.33	
		印刷机	2	台	57.09	32.02	25.39	23.25	
		无铅回流焊机	2	台	59.00	31.98	23.32	22.64	
		光学检测仪	1	台	40.55	4.06	10.54	11.49	
		上、下料机等设备	12	台	18.39	9.56	7.82	7.97	
	组装及测试	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	1	台	30.80	17.40	8.88	8.82	
		倍速链及皮带流水线	4	条	21.20	9.28	9.36	9.28	
		可程式电源	14	台	15.18	4.36	4.32	4.36	
		试验机等设备	21	台	56.36	24.36	24.05	23.64	
	包装设备	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6	台	8.78	4.14	4.17	4.23	
	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线小计			67	-	962.78	484.29	389.79	387.01
	办公设备	电脑	2	台	-	-	0.60	0.59	
	自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合计			69	-	962.78	484.29	390.39	387.60
	购买固定资产总计			195	-	1,565.38	952.99	853.09	837.19

上述设备的购买价格主要参考其账面净值，购买价格略低于其账面净值系考虑到部分设备因技术更新及成新率情况导致实际价值下降等因素所致。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7]830016号），上述固定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853.09万元。购买价格与评估值相当，本次资产购买定价公允。

发行人所购买的固定资产原账面净值占南靖科技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8.91%、12.89%，不属于南靖科技的主要经营资产，而是网控事业部实际独立使用的资产。

(2) 购买存货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向南靖科技购买了网控事业部原有的存货。该等存货系与网络遥控器等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相关的原材料。2011 年度发行人购买存货金额合计 927.74 万元，占南靖科技 201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1.02%。发行人以存货原账面价值作为存货购买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相应购买的存货明细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电子类	479.37
塑胶类	196.31
包材类	95.87
按键类	80.32
五金类	38.20
辅材类	32.60
其他类	5.06
总计	927.74

(七) 发行人自南靖科技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在南靖科技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核查，网控事业部自组建以来一直作为独立的事业部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网控事业部在主要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南靖科技总部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初期自南靖科技、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均为原网控事业部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所用原材料，用于网控事业部的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与南靖科技总部其他业务不相关。

(八) 发行人自南靖科技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自南靖科技和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

及存货，主要为承接原网控事业部资产及业务所需，用于智能控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购买的固定资产剩余账面价值仅为 20.82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0.16%，上述所购买存货已用于以前年度的产品生产。

(九)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其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出资缴纳凭证等材料，对各发起人进行了访谈或问询，并取得了各发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

经核查，发行人是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由南靖科技与林松华、毛良荣、王战庆等 3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其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资金来源
1	南靖科技	2,131.80	2,131.80	71.06%	生产经营形成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已 经营多年，资产规模较大， 具有出资实力
2	林松华	600.00	600.00	20.00%	自有资金(工作期间取得的 工资、奖金等报酬)
3	毛良荣	30.00	30.00	1.00%	自有资金
4	王战庆	15.00	15.00	0.50%	自有资金
5	林先锋	15.00	15.00	0.50%	自有资金
6	杨明	14.50	14.50	0.48%	自有资金
7	徐瑞红	14.00	14.00	0.47%	自有资金
8	胡海荣	14.00	14.00	0.47%	自有资金
9	肖林荣	13.50	13.50	0.45%	自有资金
10	韩崇山	10.50	10.50	0.35%	自有资金
11	钟扬贵	10.00	10.00	0.33%	自有资金
12	李光得	10.00	10.00	0.33%	自有资金
13	陈永新	9.60	9.60	0.32%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资金来源
14	张继	9.00	9.00	0.30%	自有资金
15	吴臻玮	7.50	7.50	0.25%	自有资金
16	陈奕锋	6.60	6.60	0.22%	自有资金
17	吴国民	6.00	6.00	0.20%	自有资金
18	蒋晓东	6.00	6.00	0.20%	自有资金
19	李立锋	5.80	5.80	0.19%	自有资金
20	伍加君	5.60	5.60	0.19%	自有资金
21	邱章友	5.40	5.40	0.18%	自有资金
22	叶小亮	5.40	5.40	0.18%	自有资金
23	邱汉昌	4.80	4.80	0.16%	自有资金
24	邓瀚	4.50	4.50	0.15%	自有资金
25	林泽勇	4.50	4.50	0.15%	自有资金
26	朱金土	4.50	4.50	0.15%	自有资金
27	许晓荣	4.50	4.50	0.15%	自有资金
28	赵超强	4.50	4.50	0.15%	自有资金
29	罗艳玲	3.90	3.90	0.13%	自有资金
30	范燕	3.90	3.90	0.13%	自有资金
31	陈健全	3.90	3.90	0.13%	自有资金
32	曾韶丰	3.90	3.90	0.13%	自有资金
33	刘勇民	3.60	3.60	0.12%	自有资金
34	黄建设	3.30	3.30	0.11%	自有资金
35	黄英杰	3.00	3.00	0.10%	自有资金
36	郑小平	2.00	2.00	0.07%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根据全体发起人的说明，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由南靖科技设立盈趣科技后，盈趣科技购买南靖科技资产，然后以盈趣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申请发行上市，采取上述操作过程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靖科技设立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购买南靖科技资产的原因如下：

- 1、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独立经营，业务、产品、客户等与南靖

科技其他业务不同，具有整合为独立法人的基础

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主要由以林松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负责组建、经营及管理，其生产经营地一直位于厦门市，自设立以来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在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了独立的经营运作。网控事业部从事智能控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业务、产品、客户等方面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显著不同。网控事业部独立运作的特点能够适应整合为独立法人进行经营管理的需要。

2、设立独立法人是业务规模发展、经营管理所需

因产品、客户等方面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显著不同，网控事业部在产品研发、生产体系等经营模式上已形成显著差异。

随着网控事业部客户数量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独立事业部模式一方面已难以满足下游客户业务对接、体系认证、合格供应商管理等要求，另一方面也无法满足自身经营管理体系化、吸纳人才等需求。

因此，南靖科技通过设立发行人并购买网控事业部资产，将网控事业部整合为独立法人进行运营。

3、满足优化股权架构、保障核心团队利益的需要

为保障林松华等网控事业部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通过员工持股调动其积极性，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南靖科技与网控事业部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合资设立发行人，承接网控事业部业务，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经营。

4、发行人设立后经数年自主经营发展，逐步达到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在承接原网控事业部资产及业务的基础上，依托独立法人经营管理优势，独立开发新客户和承接新业务，经营规模和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设立后，通过独立自主经营发展，逐步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经由上述操作过程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5、南靖科技暂无上市计划

南靖科技业务及产品与盈趣科技有显著差异，其主营的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制造业务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属于相对传统的制造模式且自身创新研发能力较弱。目前南靖科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暂无申请发行上市筹集资金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独立经营，在业务、产品及客户等方面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不同，具有整合为独立法人的基础。因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保障核心员工利益等需要，由南靖科技及网控事业部核心员工设立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购买原网控事业部的资产，承接其业务及人员，进行独立经营。发行人设立后，经多年独立自主经营发展，逐步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 35 名自然人股东及南靖科技的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担任的职务；(2) 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及截至目前的员工名册、南靖科技的员工名册、南靖科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公司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

1、35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担任的职务及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3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在发行人设立后均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南靖科技继续任职。3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截至目前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在南靖科技现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
2	毛良荣	无	无	无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辞职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4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在南靖科技现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5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6	徐瑞红	无	无	无	曾任发行人监事、业务中心处长兼业务部经理，2015年2月辞职
7	胡海荣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无	无	-
8	肖林荣	质保中心总监	无	无	-
9	韩崇山	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	无	无	-
10	钟扬贵	技术中心总监	无	无	-
11	李光得	营销中心项目部资深经理	无	无	-
12	陈永新	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无	无	-
13	张继	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总监	无	无	-
14	吴臻玮	运营中心采购开发部资深经理	无	无	-
15	陈奕锋	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案经理	无	无	-
16	吴国民	无	无	无	曾任发行人质量工程部副经理兼PQE 分部经理，2015年7月辞职
17	蒋晓东	技术中心产品验证部技术经理兼 DQA 课主任	无	无	-
18	李立锋	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无	无	-
19	伍加君	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无	无	-
20	邱章友	子公司漳州盈塑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无	-
21	叶小亮	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总工	无	无	-
22	邱汉昌	营销中心欧洲市场总监兼国际市场部经理	无	无	-
23	邓瀚	质保中心供应商管理部技术经理	无	无	-
24	林泽勇	无	无	无	曾任发行人工艺工程部结构课资深主任，2015年7月辞职
25	朱金土	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工艺	无	无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在南靖科技现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电子课资深主任			
26	许晓荣	UMS 研究院信息技术部副经理	无	无	-
27	赵超强	无	无	无	曾任发行人项目部大项目经理，2015年7月辞职
28	罗艳玲	中央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无	无	曾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课主任，2012年4月辞职，2017年5月重新入职
29	范燕	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管理部资深经理	无	无	-
30	陈健全	子公司盈趣电子总经理室项目部经理	无	无	-
31	曾韶丰	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包装课主任	无	无	-
32	刘勇民	运营中心制造部SMT课主任	无	无	-
33	黄建设	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助理	无	无	-
34	黄英杰	运营中心制造部经理	无	无	-
35	郑小平	子公司盈趣电子运营中心制造二部经理	无	无	-

2、南靖科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担任的职务及关联关系情况

南靖科技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及截至目前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然人股东层级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南靖科技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发行人设立时	截至目前	发行人设立时	截至目前		
1	吴凯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无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本人	吴凯庭于2012年5月增补为发行人董事，自2012年5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吴雪芳	南靖科技间	无	无	无	无	吴凯庭	-

		接股东 Wisdom Eye Investment s Limited 的股东						之大妹	
3	王少成	南靖科技前 间接股东 Kwong Woo Limited 的 股东	无	无	董事兼 总经理	无	无	无	系吴凯庭之父之姐之子, 曾 任南靖科技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辞职
4	吴永文	南靖科技前 间接股东 Tung Lok Limited 的 股东	董事	无	无	无	无	无	吴永文系吴凯庭之父之兄 之子, 自2011年5月至 2014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 事
5	吴雪平	南靖科技前 间接股东南 靖永利隆电 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	无	无	无	无	无	吴凯庭 之二妹	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 期间担任南靖科技副董事 长
6	赖建榕	南靖科技前 间接股东南 靖永利隆电 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	无	无	副总经 理、技术 总监	总经理	无	无	2013年11月至今任南靖科 技总经理
7	吴启楠	南靖科技前 间接股东南 靖永利隆电 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8	吴雪芬	南靖科技间 接股东福建 省南靖雅凌 电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	董事	董事	无	董事	无	吴凯庭 之三妹	-
9	吴永胤	南靖科技间 接股东福建 省南靖雅凌 电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系吴凯庭之父之兄之子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吴雪芳、吴雪平、吴雪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外,

南靖科技其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二、2014年9月,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5,200,000股股份(占比70.00%)全部转让予万利达工业,转让价格为每股4.99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当时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2)转让股权的原因;(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12月,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比3.79%)转让予南靖科技,转让价格为每股2.72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当时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2)转让股权的原因;(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条〕

(一)2014年9月,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5,200,000股股份(占比70.00%)全部转让予万利达工业,转让价格为每股4.99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当时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2)转让股权的原因;(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截至2014年9月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等材料,取得了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014年9月南靖科技向万利达工业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南靖科技

截至2014年9月,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截至2014年9月,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万利达工业

截至 2014 年 9 月，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万利达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2014 年 9 月南靖科技向万利达工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规划，南靖科技定位为制造实体企业，万利达工业定位为投资控股企业，为配合该总体规划，南靖科技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予投资控股型的万利达工业。

3、南靖科技向万利达工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南靖科技与万利达工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净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307 号《审计报告》审计）及公司 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之和的 70%确定，为 12,563.59 万元，折算为每股转让价格 4.99 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二）2015 年 12 月，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比 3.79%）转让予南靖科技，转让价格为每股 2.72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当时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2）转让股权的原因；（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5 年 12 月万利达工业向南靖科技转让股权时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等材料，取得了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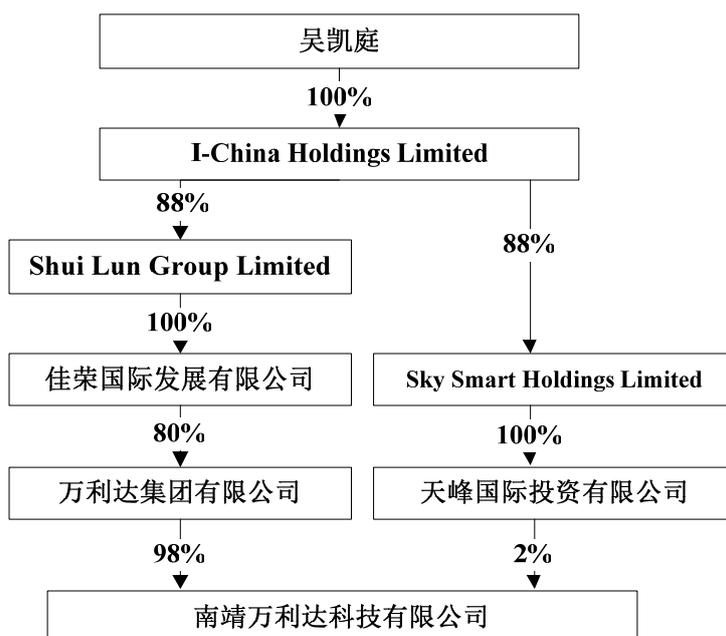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万利达工业向南靖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南靖科技

截至 2015 年 12 月，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万利达工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万利达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2015 年 12 月万利达工业向南靖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为了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对外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2015 年 12 月万利达工业向南靖科技转让拟对外出售的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然后由南靖科技向外部投资者转让，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南靖科技经营资金。

3、关于万利达工业向南靖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南靖科技与万利达工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2.72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816.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双方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三、2012 年 12 月 27 日，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81,600 股股份（占比 1.06%）分别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林先锋等 19 名自然人。2012 年 12 月 27 日，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比 5.00%）分别转让予惠椿投资及吴连德等 8 名自然人。2013 年 2 月 5 日，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0,000 股股份（占比 3.75%）转让予惠椿投资。2014 年 5 月 22 日，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2.78%）转让予惠椿投资。2015 年 4 月 13 日，徐瑞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600 股股份（占比 0.47%）转让予惠椿投资。2015 年 7 月 15 日，毛良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792,000 股股份（占比 1.00%）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杨明等 27 名自然人。2015 年 12 月 12 日，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比 5.05%）转让予惠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比 3.79%）转让予南靖科技。2015 年 12 月 12 日，惠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6,328 股股份（占比 1.94%）转让予山坡松投资；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3,672 股股份（占比 1.85%）转让予山坡松投资。2016 年 3 月 14 日，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8,000 股股份（占比 1.65%）转让予惠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比 0.51%）转让予靖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比 0.25%）转让予滕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历年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机构投资者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 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焯投资的合伙人及春水基金合伙人结构情况；(2)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历年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机构投资者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焯投资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历年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机构投资者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焯投资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发行人股东分别向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焯投资等 4 家机构投资者及滕达、林先锋、杨明等 38 名自然人转让了发行人股份。引入上述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的原因如下：

(1) 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和惠及投资

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和惠及投资是员工持股平台，引入上述投资者的原因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对公司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激励。

(2) 靖焯投资和自然人滕达

靖焯投资和自然人滕达均是外部投资者。引入上述投资者的原因是为了引入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便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

(3) 林先锋等 37 名自然人

上述受让发行人股份的除滕达以外的自然人，共计 37 名，受让股份当时均

在发行人处任职，引入该等自然人的原因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对该等员工进行激励。

林先锋等 37 名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林先锋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杨明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韩崇山	现任发行人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
4	黄英杰	现任发行人运营中心制造部经理
5	邱汉昌	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欧洲市场总监兼国际市场部经理
6	赵超强	曾任发行人项目部大项目经理，现已辞职
7	范银波	曾任发行人项目部项目经理，现已辞职
8	涂秀萍	现任发行人总经办中央采购部经理助理
9	吴丽英	现任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资深经理
10	林小萍	现任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副经理
11	张兴财	现任子公司盈趣电子运营中心物流二部副经理
12	罗道钟	现任发行人质保中心供应商管理部 IQC 课资深主任
13	黄艺敏	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部进出口课关务专员
14	王天成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一课主任
15	詹国锋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二课主任
16	钟扬贵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
17	陈永新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18	张国忠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电子一课主任
19	曾韶丰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包装课主任
20	吴连德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 TDE 课主任
21	卓剑鸿	现任子公司厦门盈点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22	许小凯	现任发行人 UMS 研究院信息技术部基础架构主任
23	何永康	现任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 SMT 工艺课 SMT 技术主任
24	庄丽华	现任发行人运营中心制造部组装二课主任
25	毛良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应用课主任助理
26	李敬俊	现任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电控研发课自动化资深工程师
27	谢发炎	曾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专员，现已辞职
28	张继	现任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总监
29	王战庆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0	肖林荣	现任发行人质保中心总监
31	郑小平	现任子公司盈趣电子运营中心制造二部经理
32	叶小亮	现任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总工
33	朱金土	现任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工艺电子课资深主任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4	李立锋	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35	邱章友	现任子公司漳州盈塑董事长兼总经理
36	伍加君	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37	黄建设	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助理

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均是合理的，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每股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	2012年12月27日，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81,600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林先锋等19名自然人	1.00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净资产、受让方或其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期限长短和所任职务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该等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激励公司骨干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2	2012年12月27日，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惠椿投资及吴连德等8名自然人	1.00		
3	2013年2月5日，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350,000股股份转让予惠椿投资	1.00		
4	2014年5月22日，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转让予惠椿投资	1.00		
5	2015年4月13日，徐瑞红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0股股份转让予惠椿投资	2.00	参照发行人净资产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徐瑞红和毛良荣因不在公司继续任职，故转让发行人股份，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6	2015年7月15日，毛良荣将其持有的公司792,000股股份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杨明等27名自然人	2.00		
7	2015年12月12日，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转让予惠及投资	2.00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净资产、受让方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长短和所任职务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均是为员工持股目的而设立的，受让的股份用途为激励相关骨干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8	2015年12月12日，惠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536,328股股份转让予山坡松投资	2.00		
9	2015年12月12日，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463,672股股份转让予山坡	2.00		

	松投资			
10	2015年12月12日, 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转让予南靖科技	2.72	转让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2.72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10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	转让双方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 定价依据合理
11	2016年3月14日, 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8,000股股份转让予惠及投资	5.24	转让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5.24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04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	转让双方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 定价依据合理
12	2016年3月14日, 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股股份转让予靖焯投资	63.13	根据发行人预期净利润、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 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定价依据合理
13	2016年3月14日, 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股份转让予滕达	63.13		

3、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经核查,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五章第二节“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2)根据转让双方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 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是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焯投资的合伙人及春水基金合伙人结构情况; (2)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3)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的合伙人及春水基金合伙人结构情况

经核查，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及春水基金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1) 惠椿投资

惠椿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椿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林松华	307.77	68.41%
有限合伙人：			
2	林广	17.86	3.97%
3	杨连池	16.24	3.61%
4	王美云	9.21	2.05%
5	李京生	6.99	1.55%
6	鲍蕾	6.09	1.35%
7	夏志华	5.04	1.12%
8	张尚坤	4.62	1.03%
9	尤明辉	4.33	0.96%
10	温良毅	4.09	0.91%
11	吴青	3.84	0.85%
12	黄跃翔	3.59	0.80%
13	黄智全	3.20	0.71%
14	林颖蘋	3.19	0.71%
15	王大伟	3.19	0.71%
16	林桂林	2.98	0.66%
17	刘瑞松	2.81	0.62%
18	吴吉富	2.76	0.61%
19	曾令发	2.63	0.58%
20	叶庆春	2.55	0.57%
21	童金铃	2.55	0.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徐强	2.50	0.56%
23	叶火水	2.44	0.54%
24	周克平	2.39	0.53%
25	陈八一	2.09	0.47%
26	郑秋敏	2.09	0.47%
27	林永进	2.04	0.45%
28	曾昭洋	1.91	0.43%
29	刘友平	1.82	0.41%
30	李林育	1.81	0.40%
31	罗小明	1.79	0.40%
32	郑志兵	1.66	0.37%
33	杨莉玲	1.53	0.34%
34	陈俊毅	1.53	0.34%
35	林钦元	1.40	0.31%
36	杨斌	1.40	0.31%
37	林志坚	1.38	0.31%
38	胡运森	1.38	0.31%
39	江海霞	1.28	0.28%
40	陈亮军	1.28	0.28%
41	郑淑君	0.15	0.03%
42	刘一良	0.15	0.03%
43	吴智勇	0.15	0.03%
44	占学斌	0.15	0.03%
合计		449.88	100.00%

(2) 惠及投资

惠及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及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吴凯庭	1,023.60	96.42%
有限合伙人：			
2	李金苗	8.67	0.82%
3	高慧玲	8.00	0.75%
4	黄伟平	8.00	0.75%
5	杨杰丰	6.67	0.63%
6	陈建成	6.67	0.63%
合计		1,061.60	100.00%

(3) 山坡松投资

山坡松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坡松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林松华	263.95	43.99%
	有限合伙人：		
2	春水基金	200.00	33.33%
3	张子林	11.40	1.90%
4	曾敏超	11.00	1.83%
5	余佃斌	8.80	1.47%
6	张黎雅	8.20	1.37%
7	庄文泽	7.60	1.27%
8	暨丽娟	7.40	1.23%
9	蔡锦山	7.00	1.17%
10	李军	7.00	1.17%
11	邓华龙	6.60	1.10%
12	邹雪玲	6.40	1.07%
13	李桂华	6.00	1.00%
14	李雷	5.60	0.93%
15	魏鸿宾	5.20	0.87%
16	吴水建	5.00	0.83%
17	李晓东	4.60	0.77%
18	郑福全	3.73	0.62%
19	张晓丹	3.72	0.62%
20	李艺德	3.60	0.60%
21	陈凯	2.00	0.33%
22	庄航兵	2.00	0.33%
23	倪少杰	2.00	0.33%
24	陈豪杰	1.80	0.30%
25	赖英斌	1.60	0.27%
26	张福军	1.20	0.20%
27	张炜	1.00	0.17%
28	林仁炬	1.00	0.17%
29	陈小杰	1.00	0.17%
30	潘翠燕	1.00	0.17%
31	赵良议	1.00	0.17%
32	林四妹	0.80	0.13%
33	王宏勇	0.80	0.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	100.00%

(4) 靖烨投资

靖烨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烨投资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靖宇	27,000.00	90.00%
2	吴生寅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 春水基金

春水基金是依照中国法律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其业务范围为：资助家庭困难群体、或者遇到重大疾病需要帮扶的群体，开展急需的“助学、助孤、助残”等活动，救助、资助自然灾害中的困难群体。

根据春水基金的章程，春水基金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财产和收入归自身所有，无合伙人。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惠椿投资及山坡松投资	林松华	2012.01-至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惠椿投资	林广	2012.01-2014.04：厦门新福马木机械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2014.05-2015.11：惠椿投资行政部经理；2015.12-2016.02：厦门优驾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03-至今：惠椿投资行政部经理	无
3	惠椿投资	杨连池	2012.01-2012.04：自由职业；2012.05-至今：发行人技术中心总工、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经理	发行人技术中心总工兼电子开发部经理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4	惠椿投资	王美云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5	惠椿投资	李京生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采购部副经理、运营中心采购开发部海外原材料采购经理	发行人运营中心采购开发部海外原材料采购经理
6	惠椿投资	鲍蕾	2012.01-至今：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	系发行人营销中心项目部大项目经理 LIM TAN POH 配偶
7	惠椿投资	夏志华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UMS 平台组长、系统方案课主任助理、子公司厦门攸信 UMS 事业部总工兼经理	厦门攸信 UMS 事业部总工兼经理
8	惠椿投资	张尚坤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电子开发部电子组长、电子二课副主任、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电子二课主任	发行人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电子二课主任
9	惠椿投资	尤明辉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资深软件工程师、软件一课主任助理、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软件一课主任	发行人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软件一课主任
10	惠椿投资	温良毅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工程部 IE 工程师、组长、IE 课主任、经理助理兼 IE 主任、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副经理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副经理
11	惠椿投资	吴青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软件部软件工程师、项目部项目经理、营销中心项目部资深项目经理、营销中心项目部大项目经理兼项目一课主任	发行人营销中心项目部大项目经理兼项目一课主任
12	惠椿投资	黄跃翔	2012.01-至今：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13	惠椿投资	黄智全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软件部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部组长、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移动开发课主任助理、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 Android 智能开发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 Android 智能开发课主任助理
14	惠椿投资	林颖蘋	2012.01-2016.03：历任发行人软件部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部软件二课副主任、软件开发部软件二课主任；2016.04-至今：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软件开发课软件主任	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软件开发课软件主任
15	惠椿投资	王大伟	2012.01-2016.03：历任发行人电子开发部硬件工程师、主管、三课副主任、电子三课主任；2016.04-至今：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硬件开发课硬件主任	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硬件开发课硬件主任
16	惠椿投资	林桂林	2012.01-2015.05：历任发行人 IT 软件工程师、IT 课系统组长、总经理室系统组长、IT 分部软件开发部组长；2015.06-至今：历任子公司厦门攸信 UMS 事业部主任助理、系统开发课主任	子公司厦门攸信 UMS 事业部系统开发课主任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7	惠椿投资	刘瑞松	2012.01-2016.03: 历任发行人结构部结构工程师、结构开发部结构主管、结构三课主任助理、结构三课主任； 2016.04-至今: 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结构课主任	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结构课主任
18	惠椿投资	吴吉富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工艺部工程师、综合管理部总务见习主任、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管理部物业资深主任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管理部物业资深主任
19	惠椿投资	曾令发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质量工程部质量工程师、组长、PQE 分部主任助理、PQE 分部主任、经理助理兼 QE 课主任、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副经理兼 QE 课主任	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副经理兼 QE 课主任
20	惠椿投资	叶庆春	2011.07-2015.07: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专员；2015.08-至今: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无
21	惠椿投资	童金铃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室 ISO 专员、ISO 主管、ISO 主任助理、ISO 主任、综合管理中心项目办兼体系课主任、总经办品牌与公共事务部创新项目办资深主任	发行人总经办品牌与公共事务部创新项目办资深主任
22	惠椿投资	徐强	2012.01-至今: 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
23	惠椿投资	叶火水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工艺部工装工程师、工艺工程部自动化资深工程师兼自动化组长、自动化资深工程师兼自动化机构组长、测试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助理；2016.08-至今: 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机构研发课主任助理	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机构研发课主任助理
24	惠椿投资	周克平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质量工程部 PQA 工程师、组长、PQA 实验室主任助理、PQA 课主任、技术中心产品验证部 PQA 课主任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验证部 PQA 课主任
25	惠椿投资	陈八一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工艺工程部电子工艺工程师、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电子 PE 课电子工艺资深工程师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电子 PE 课电子工艺资深工程师
26	惠椿投资	郑秋敏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电子开发部电子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 CAD 课 CAD 组长。	发行人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 CAD 课 CAD 组长
27	惠椿投资	林永进	2012.01-至今: 历任发行人结构开发部结构工程师、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一课资深结构工程师	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结构一课资深结构工程师
28	惠椿投资	曾昭洋	2012.01-2016.04: 发行人电子开发部电子工程师； 2016.05-至今: 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硬件开发课硬件工程师	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硬件开发课硬件工程师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29	惠椿投资	刘友平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部设备工程师、综合管理部设备工程师兼设备组长、工艺工程部设备工程师兼设备组长、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设备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设备课主任助理
30	惠椿投资	李林育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物控组长、生管物控主任助理、物流部物控兼仓库主任助理、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主任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主任
31	惠椿投资	罗小明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室系统管理员、信息技术部资深ERP组长、UMS研究院信息技术部信息系统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 UMS 研究院信息技术部信息系统课主任助理
32	惠椿投资	郑志兵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组长、运营中心物流部计划课生管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计划课生管
33	惠椿投资	杨莉玲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物流部生管、运营中心物流部计划课生管组长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计划课生管组长
34	惠椿投资	陈俊毅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仓管课仓库组长、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组长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组长
35	惠椿投资	林钦元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 SMT 技术员、工艺工程部 SMT 助理工程师、SMT 工程师、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 SMT 工艺课 SMT 工艺工程师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 SMT 工艺课 SMT 工艺工程师
36	惠椿投资	杨斌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部设备助工兼电工、行政管理部设备助工兼电工、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管理部物业课水电工程师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管理部物业课水电工程师
37	惠椿投资	林志坚	2012.01-2014.02：发行人制造部生产组长；2014.03-2014.08：自由职业；2014.09-至今：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电子 PE 课电子工艺工程师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电子 PE 课电子工艺工程师
38	惠椿投资	胡运森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部司机、综合管理部车队长、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管理部行政课总经理专职司机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管理部行政课总经理专职司机
39	惠椿投资	江海霞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人事组组长、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课员工关系主任助理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课员工关系主任助理
40	惠椿投资	陈亮军	2012.01-2016.07：历任发行人工艺部工装制作员、工装技术员、工装助理工程师、测试机器人事业部工装工程师；2016.08-至今：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应用课工装资深工程师	厦门攸信信息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应用课工装资深工程师
41	惠椿投资	郑淑君	2012.01-至今：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C 课 FQC	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C 课 FQC
42	惠椿投资	刘一良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物料员、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物料组长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物料组长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43	惠椿投资	吴智勇	2012.01-至今：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物料员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物料员
44	惠椿投资	占学斌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物料员、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电梯工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电梯工
45	惠及投资	吴凯庭	2012.06-至今：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01-至今：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01-至今：万利达工业董事长兼总裁；2012.01-至今：Malata Holdings 董事；2012.05-至今：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
46	惠及投资	李金苗	2012.01-2015.06：历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05-至今：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
47	惠及投资	高慧玲	2012.01-2015.02：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5.03-至今：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48	惠及投资	黄伟平	2012.01-2012.03：重庆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04-2012.12：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01-至今：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无
49	惠及投资	杨杰丰	2012.01-至今：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总监；2015.01-至今：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廉政法务中心总监	无
50	惠及投资	陈建成	2012.01-2014.03：联想集团移动互联与数字家庭业务集团政府事务部经理；2014.04-2016.05：联想集团移动业务集团技术战略与平台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06-至今：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品牌与公共事务部经理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品牌与公共事务部经理
51	山坡松投资	张子林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电子开发部电子工程师、组长、射频组组长、营销中心项目部项目三课项目经理	发行人营销中心项目部项目三课项目经理
52	山坡松投资	曾敏超	2012.02-2013.04：福建益联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05-至今：历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资深经理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资深经理
53	山坡松投资	余佃斌	2012.01-2012.02：自由职业；2012.03-2013.02：沃尔玛(厦门)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海沧滨湖分店职员；2013.03-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工程部工艺工程师、结构 PE 课主任助理、结构 PE 课主任、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工艺结构课主任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工艺结构课主任
54	山坡松投资	张黎雅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业务部国贸业务专员、业务课主任助理、营销中心业务部国际业务二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部国际业务二课主任助理
55	山坡松投资	庄文泽	2012.01-2016.02：历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组长；2016.03-至今：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研发部软件开发课组长	子公司盈趣电子技术研发部软件开发课组长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56	山坡松投资	暨丽娟	2012.01-2012.02：厦门金博顺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2.03-2016.02：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会计主任助理、会计主任；2016.03-至今：子公司盈趣电子总经理室财务部经理	盈趣电子总经理室财务部经理
57	山坡松投资	蔡锦山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电子开发部电子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电子一课资深电子工程师	发行人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电子一课资深电子工程师
58	山坡松投资	李军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工程部 PQE 助理工程师、PQE 工程师、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C 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C 课主任助理
59	山坡松投资	邓华龙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作业员、组长、制造二课主任助理、制造二课主任、运营中心制造二部组装五课主任	发行人运营中心制造二部组装五课主任
60	山坡松投资	邹雪玲	2012.01-2012.09：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设计组长；2013.03-至今：历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 UI 设计师、技术中心视觉设计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技术中心视觉设计课主任助理
61	山坡松投资	李桂华	2012.01-2012.02：自由职业；2012.03-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专员、运营中心采购开发部采购工程师	发行人运营中心采购开发部采购工程师
62	山坡松投资	李雷	2012.01-2012.06：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调理事业部 PE 工程师；2012.06-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工程部结构工艺工程师、结构工艺资深工程师、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结构 PE 课海沧厂区工艺主任助理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结构 PE 课海沧厂区工艺主任助理
63	山坡松投资	魏鸿宾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物流部物控、运营中心物流部计划课物控组长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计划课物控组长
64	山坡松投资	吴水建	2012.01-至今：发行人产品验证部试验技术员、技术中心产品验证部 PQA 课 PQA 试验工程师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验证部 PQA 课 PQA 试验工程师
65	山坡松投资	李晓东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结构开发部 MSD 技术员、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 MSD 课 MSD 工程师	发行人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 MSD 课 MSD 工程师
66	山坡松投资	郑福全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电梯工、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电梯工	发行人运营中心物流部仓储课电梯工
67	山坡松投资	张晓丹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业务部国际业务专员、营销中心业务部业务二课国际业务经理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部业务二课国际业务经理
68	山坡松投资	李艺德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工程部 PQC、PQC 组长、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E 课 PQE 技术员	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E 课 PQE 技术员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69	山坡松投资	陈凯	2012.01-2013.05：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品部 SQE 工程师；2013.05-至今：发行人质保中心供应商管理部 SQE 课 SQE 工程师	发行人质保中心供应商管理部 SQE 课 SQE 工程师
70	山坡松投资	庄航兵	2012.01-2013.02：在校；2013.03-至今：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E 课 PQE 工程师	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E 课 PQE 工程师
71	山坡松投资	倪少杰	2012.01-2013.06：在校；2013.07-至今：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E 课 PQE 工程师	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E 课 PQE 工程师
72	山坡松投资	陈豪杰	2012.01-2014.01：柯达(厦门)数码影像有限公司工程部电气工程师；2014.01-2016.07：历任发行人工艺工程部自动化资深工程师、自动化资深工程师兼自动化电控组长、测试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助理；2016.08-至今：子公司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电控研发课主任助理	厦门攸信信息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电控研发课主任助理
73	山坡松投资	赖英斌	2012.01-2012.06：在校；2012.07-2016.07：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维修员、工艺工程部 IE、工艺工程部 IE 组长、测试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助理；2016.08-至今：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综合管理课主任助理	厦门攸信信息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综合管理课主任助理
74	山坡松投资	张福军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组长、组装课主任助理、运营中心制造部组装一课主任	发行人运营中心制造部组装一课主任
75	山坡松投资	张炜	2012.01-2013.11：厦门市泽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自动化工程师；2014.07-2016.07：发行人工艺工程部自动化工程师；2016.08-至今：厦门攸信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机构研发课自动化资深工程师	厦门攸信信息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机构研发课自动化资深工程师
76	山坡松投资	赵良议	2012.01-2012.05：厦门泽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部 K3 实施顾问；2012.06-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核算课主任助理、财务中心财务部会计核算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会计核算课主任助理
77	山坡松投资	陈小杰	2012.01-2012.07：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产品工程师；2012.08-2012.12：自由职业；2013.01-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工程部结构工艺工程师、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结构 PE 课结构工艺资深工程师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结构 PE 课结构工艺资深工程师
78	山坡松投资	潘翠燕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工程部 PQC、QC 班长、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C 课 QC 组长	发行人质保中心质量工程部 QC 课 QC 组长
79	山坡松投资	林仁炬	2012.01-2012.04：英冠达(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IE 工程师；2012.05-2014.07：英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IE 组长；2014.08-至今：发行人工艺工程部 IE 工程师、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 IE 课主任助理	发行人运营中心工艺工程部 IE 课主任助理
80	山坡松投资	林四妹	2012.01-2013.03：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包装工程师；2013.04-至今：发行人项目部包装工程师、项目工程师、营销中心项目部项目二课项目经理	发行人营销中心项目部项目二课项目经理

序号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81	山坡松投资	王宏勇	2012.01-2014.03：历任发行人质量工程部 PQE、SQE、SQE 资深工程师、项目部项目工程师、营销中心项目部项目二课项目经理	发行人营销中心项目部项目二课项目经理
82	靖焯投资	吴靖宇	2012.01-至今：山西靖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01-至今：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11-至今：靖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11-至今：云南靖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02-至今：靖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83	靖焯投资	吴生寅	2012.01-2012.04：自由职业； 2012.05-至今：灵石县靖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注：1、上述自然人均为机构投资者的直接股东或一级合伙人，上述机构投资者均无间接自然人股东。2、春水基金是非公募基金会法人，无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

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在上述机构投资者中，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和山坡松投资的部分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所属机构投资者	亲属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林松华	惠椿投资及山坡松投资	-	是，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	林广	惠椿投资	林松华之弟	是
3	杨连池	惠椿投资	-	否，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4	杨斌	惠椿投资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杨明之配偶之弟	是
5	吴凯庭	惠及投资	-	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	李金苗	惠及投资	-	是，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7	黄伟平	惠及投资	吴凯庭之配偶之姐之配偶	否
8	杨杰丰	惠及投资	吴凯庭之配偶之父之妹之子	否

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4、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和春水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在民政部门的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章程等材料，查阅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合伙人的入伙协议、财产转让协议，取得了上述机构投资者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和春水基金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或合伙人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材料；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上查询了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的公开信息；

3、就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对赌或特殊安排、合伙人结构等事项对转让双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或问询，取得了转让双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

4、就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大会程序、对赌或特殊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问询，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受让方中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就其从业经历、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

联关系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7、就股份代持事项对上述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了问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2013年2月4日，罗艳玲与吴燕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玲将其持有的公司22,800股股份（占比0.06%）转让予吴燕青。2013年2月5日，罗艳玲与林小萍、涂秀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玲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股股份（占比0.03%）转让予林小萍；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股股份（占比0.03%）转让予涂秀萍。2014年6月4日，范银波与赵超强、陈健全、杨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范银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股股份（占比0.02%）转让予赵超强；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股股份（占比0.02%）转让予陈健全；将其持有的公司10,800股股份（占比0.03%）转让予杨明。2016年6月23日，谢发炎将其持有的公司132,960股股份（占比0.06%）转让予林松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生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股权受让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上述股权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上述股权受让人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4条〕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生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

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每股转让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3.02.04	罗艳玲	吴燕青	2.28	0.06%	1.00	转让方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安排原因辞去发行人职务，因此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参考发行人的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2013.02.05	罗艳玲	林小萍	1.20	0.03%	1.42		
2013.02.05	罗艳玲	涂秀萍	1.20	0.03%	1.42		
2014.06.04	范银波	赵超强	0.60	0.02%	2.00		
2014.06.04	范银波	陈健全	0.60	0.02%	2.00		
2014.06.04	范银波	杨明	1.08	0.03%	2.00		
2016.06.23	谢发炎	林松华	13.296	0.06%	1.75		

2、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五章第二节“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2)根据转让双方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是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引入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股权受让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上述股权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上述股权受让人是否存在以委

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上述股权受让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吴燕青	2012.01-至今：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部进出口课关务专员	发行人	营销中心业务部进出口课关务专员
2	林小萍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计划下单主任、物流部计划课主任、物流部经理助理、物流部经理助理兼计划课主任、运营中心物流部副经理	发行人	运营中心物流部副经理
3	涂秀萍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采购主任、总经办中央采购部经理助理	发行人	总经办中央采购部经理助理
4	赵超强	2012.01-2015.07：历任发行人项目部项目经理、资深项目经理、大项目经理；2015.08-至今：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生活电器	无
5	陈健全	2012.01-2016.02：历任发行人业务课主任、项目部资深项目经理；2016.03-至今：子公司盈趣电子总经理室项目部经理	盈趣电子	子公司盈趣电子总经理室项目部经理
6	杨明	2012.01-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林松华	2012.01-至今：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	董事兼总经理

2、上述股权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权受让人中，杨明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松华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股权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3、上述股权受让人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受让人历次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受让人进行问询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人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的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材料；

2、就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对赌或特殊安排等事项对转让双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或问询，取得了转让双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

3、就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大会程序、对赌或特殊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问询，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了受让方就其从业经历、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6、就股份代持事项对上述股权受让人进行了问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2016年2月19日，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股股份（占比0.38%）转让予正欣和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63.13元。2016年3月7日，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52,400股股份（占比0.95%）转让予温氏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9,600 股股份（占比 0.05%）转让予新兴齐创，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2016 年 3 月 14 日，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8,000 股股份（占比 1.65%）转让予惠及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5.24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比 0.51%）转让予靖烨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比 0.25%）转让予滕达，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公司 3,950,000 股股份（占比 1.66%）转让予兴富致远，转让价格为每股 21.04 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6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机构投资者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及自然人股东滕达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和间接员工股东人数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5 条〕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6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机构投资者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

靖焯投资、兴富致远及自然人股东滕达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2016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机构投资者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焯投资、兴富致远及自然人股东滕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7名投资者中，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靖焯投资、兴富致远及自然人股东滕达等6名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2016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该等投资者，原因是为了引入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便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

惠及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6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8,000股股份转让予惠及投资。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惠及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相关骨干员工进行激励。

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 6名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上述6名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是参考发行人预期净利润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估值水平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均相同。其中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靖焯投资及滕达等5名股东的受让价格均为每股63.13元（当时发行人总股本为7,920万股），兴富致远受让价格为每股21.04元（当时发行人总股本为23,760万股）。

因发行人于2016年3月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三倍，上述5名股东在转增前受让股份，兴富致远在转增后受让股份，因此兴致富远的每股受让价格为其他投资者的三分之一。

(2) 惠及投资的定价依据

2016年3月，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8,000股股份转让予惠及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5.24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4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85.39 万元。

3、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五章第二节“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2) 根据转让双方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是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引入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和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第六条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2)关于 6 名机构投资者的国资背景和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经核查，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和兴富致远等 6 名机构投资者均无需按照《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正欣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欣和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磊	1,750.00	35.00%
2	张海云	1,750.00	35.00%
3	陈磊	1,000.00	20.00%
4	姜士年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正欣和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B. 温氏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氏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498.SZ）。根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等 11 人，均为自然人。温氏投资不具有《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任一情形，因此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C. 新兴齐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兴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月庭,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罗月庭	1,093.12	14.40%
有限合伙人:			
2	吴庆兵	2,693.93	35.48%
3	黄松德	1,485.38	19.56%
4	梅锦方	697.53	9.19%
5	孙德寿	666.97	8.78%
6	覃勇进	403.57	5.32%
7	何英杰	378.22	4.98%
8	李叔岳	173.53	2.29%
合计		7,592.2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兴齐创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D. 惠及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凯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吴凯庭	1,023.60	96.42%
有限合伙人:			
2	高慧玲	8.00	0.75%
3	黄伟平	8.00	0.75%
4	杨杰丰	6.67	0.63%
5	李金苗	8.67	0.82%
6	陈建成	6.67	0.63%
合计		1,061.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惠及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E. 靖烨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烨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靖宇	27,000.00	90.00%

2	吴生寅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靖烨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F. 兴富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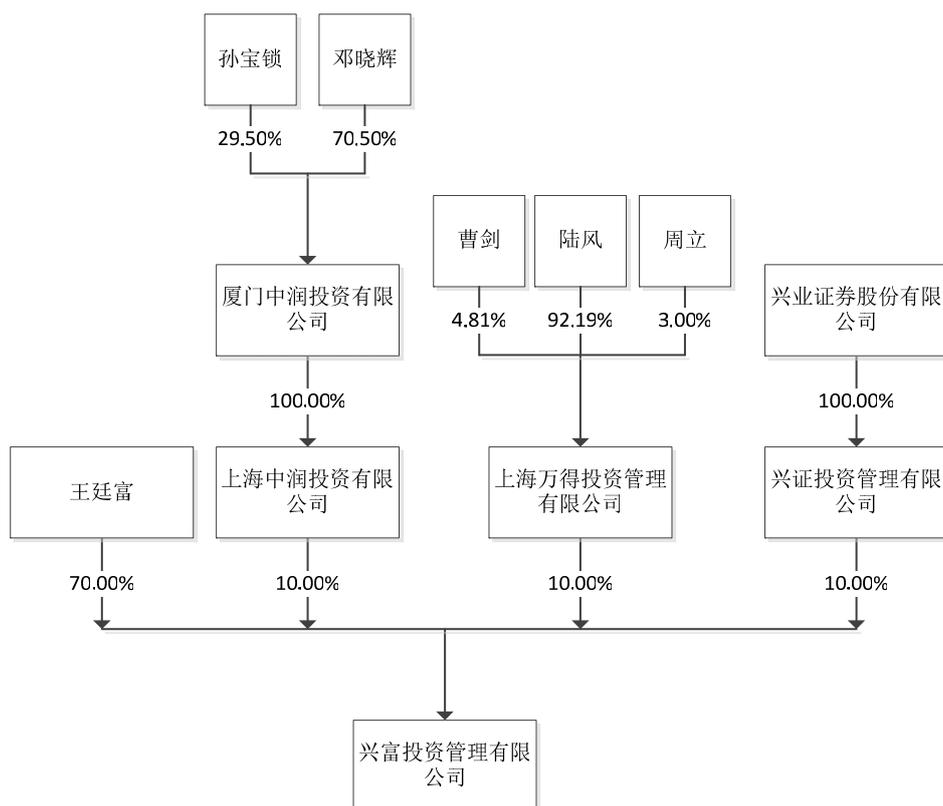
兴富致远具有国资背景，但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致富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80	42.09%
3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1.96%
4	王建勋	1,000.00	11.99%
5	谢美珠	300.00	3.60%
合计		8,340.80	100.00%

在上表所列兴致富远的合伙人中，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具有国资背景。具体如下：

①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②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自然人竺韵德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资本未控股
2	西藏晟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13.00%	否
3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国有资本占参股地位
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否
5	殷晓东	2,000.00	4.00%	否
6	詹任宁	2,000.00	4.00%	否
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00%	否
8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	自然人陈澄清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资本未控股
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国有资本占相对控股地位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具有 国资背景
10	许晓瑄	800.00	1.60%	否
11	邵立群	800.00	1.60%	否
12	阮宇雄	800.00	1.60%	否
13	陈敬洁	800.00	1.60%	否
14	吴晶	600.00	1.20%	否
15	王毅	600.00	1.20%	否
16	丁清岷	500.00	1.00%	否
17	向云鹏	500.00	1.00%	否
18	吴建利	500.00	1.00%	否
19	吴端雅	500.00	1.00%	否
20	李正炎	500.00	1.00%	否
21	江志坚	500.00	1.00%	否
22	熊博	500.00	1.00%	否
23	王丽芬	500.00	1.00%	否
24	蒋剑松	500.00	1.00%	否
25	袁成伟	500.00	1.00%	否
26	谢梓熙	500.00	1.00%	否
27	迟睿峰	500.00	1.00%	否
28	郑捷	500.00	1.00%	否
29	郭毓鸿	500.00	1.00%	否
30	陈奕霖	500.00	1.00%	否
31	陈志阳	500.00	1.00%	否
32	陈跃玉	500.00	1.00%	否
33	骆妮娜	500.00	1.00%	否
3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国有资本占参股 地位
合计		50,000.00	100.00%	-

③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具有 国资背景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10,000.00	76.92%	实际控制人为上杭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2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3	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7.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13,000.00	100.00%	-
----	-----------	---------	---

根据上述兴富致远的合伙人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兴富致远不具有《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以下情形：

①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②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③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④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因此，兴富致远无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和兴富致远等 6 名机构投资者均无需按照《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 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 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和间接员工股东人数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机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

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正欣和投资、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的合伙人结构或股权结构详见本条第(一)款第4项“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及滕达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层级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正欣和投资	正欣和投资的股东	1	戴磊	2012.01-2013.07：深圳市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13.08-2015.11：自由职业；2015.12-至今：正欣和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	张海云	2012.01-2016.04：历任南通华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03-至今：江苏知了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至今：红鸟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3	陈磊	2012.01-至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无
		4	姜士年	2012.01-至今：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无
新兴齐创	新兴齐创的合伙人	5	罗月庭	2012.01-2014.12：温氏投资股权投资总监；2013.06-至今：新兴齐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12-至今：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总监；2015.05-至今：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10-至今：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02-至今：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09-至今：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6	吴庆兵	2012.01-2014.12：温氏投资证券投资总监；2013.05-至今：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监	无
		7	黄松德	2012.01-至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01-2016.10：温氏投资董事长；2016.10-至今：温氏投资董事；2013.05-2016.09：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01-至今：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03-至今：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01-至今：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11-至今：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至今：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01-至今：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8	孙德寿	2012.01-2012.07：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2.07-2013.07：温氏投资投资经理；2013.08-2016.11：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11-至今：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负责人	无

		9	何英杰	2012.01-2013.05: 温氏投资办公室主任; 2013.05-至今: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无
		10	梅锦方	2012.01-2014.03: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4.03-至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01-2016.10: 温氏投资总经理; 2016.10-至今: 温氏投资董事长; 2016.09-至今: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09-至今: 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2.12-至今: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4.03-至今: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05-至今: 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12-至今: 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2012.05-2016.02: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4-2015.0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3.03-至今: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11	李叔岳	2012.01-2012.07: 北京中广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2.09-2014.07: 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2014.09-至今: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无
		12	覃勇进	2012.01-至今: 温氏投资风控总监	无
惠及投资	惠及投资的合伙人	13	吴凯庭	2012.06-至今: 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01-至今: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1-至今: 万利达工业董事长兼总裁; 2012.01-至今: Malata Holdings 董事; 2012.05-至今: 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
		14	李金苗	2012.01-2015.06: 历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2016.05-至今: 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
		15	高慧玲	2012.01-2015.0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2015.03-至今: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16	黄伟平	2012.01-2012.03: 重庆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04-2012.12: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3.01-至今: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无
		17	杨杰丰	2012.01-至今: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2015.01-至今: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廉政法务中心总监	无
		18	陈建成	2012.01-2014.03: 联想集团移动互联与数字家庭业务集团政府事务部经理; 2014.04-2016.05: 联想集团移动业务集团技术战略与平台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6.06-至今: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品牌与公共事务部经理。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品牌与公共事务部经理
靖焯投资	靖焯投资的股东	19	吴靖宇	2012.01-至今: 山西靖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1-至今: 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1-至今: 靖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1-至今: 云南靖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2-至今: 靖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20	吴生寅	2012.01-2012.04: 自由职业; 2012.05-至今: 灵石县靖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兴富致远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	21	王建勋	2012.01-至今: 马鞍山市华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无
		22	谢美珠	2012.01-至今: 自由职业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23	王廷富	2012.01-2015.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2015.05-至今: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24	曹剑	2012.01-至今: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经理
	25		陆风	2012.01-至今: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26		周立	2012.01-至今: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中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27	孙宝锁	2012.01-至今：厦门中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28	邓晓辉	2012.01-至今：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05-至今：厦门中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9	殷晓东	2012.01-2015.07：北京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07-2016.12：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01-至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30	詹任宁	2012.01-至今：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06-至今：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31	许晓瑄	2012.01-至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鲤城支公司业务员	无	
	32	邵立群	2012.01-至今：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无	
	33	阮宇雄	2012.01-至今：泉州博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34	陈敬洁	2012.01-2016.10：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01-至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35	吴晶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36	王毅	2012.01-2012.05：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2.06-2014.03：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副行长；2014.04-至今：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	无	
	37	丁清岷	2012.01-至今：泉州食为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38	向云鹏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39	吴建利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40	吴端雅	2012.01-至今 泉州市丰泽达宝包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41	李正炎	2002年至今，任上海茂金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理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42	江志坚	2012.01-至今：泉州顺通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43	熊博	2012.01-2015.02：兴业证券私人财富管理总部常务副总；2015.02-2015.12：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02-至今：兴业证券私财委委员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	无	
	44	王丽芬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45	蒋剑松	2012.01-至今：福建东方克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46	袁成伟	2014.01-至今：江苏康勒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01-至今：江苏升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47	谢梓熙	2013.01-2016.0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03-至今：历任厦门润软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员、监事	无	
	48	迟睿峰	2012.01-2014.0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经理；2014.10-至今：江苏普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49	郑捷	2012.01-2012.1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11-至今：自由职业	无	
	50	郭毓鸿	2012.01-2015.0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6.01-至今：上海乾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51	陈奕霖	2012.01-至今：晋江市夜视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52	陈志阳	2012.01-至今：福建省泉州盛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53	陈跃玉	2012.01-至今：福建省泉州市莲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54	骆妮娜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兴富致远的合	55	柯德君	2012.01-至今：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56	汪新宇	2012.01-至今：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57	李秀明	2012.01-2016.07：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07-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无
	58	周涛	2012.01-2014.02：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02-2016.02：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EO；2016.02-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59	廖原	2012.01-至今：安徽天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05-至今：合肥和荣符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05-至今：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01-至今：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08-至今：上海儒竞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无
	60	汪宁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无
	61	王战	2012.01-2016.05：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6.06至今：自由职业者	无
	62	孙建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总监	无
	63	邱朝阳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产品工程师	无
	64	陈炜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架构部经理	无
	65	杜宜波	2012.01-2014.07：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管；2014.08-至今：自有职业	无
	66	曾嵘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无
	67	孙骏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无
	68	吴风华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69	金剑	2012.01-2016.02：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02-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无
	70	宋晓言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服务部经理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71	郑坚敏	2012.01-至今：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72	宋东兵	2012.01-至今：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73	庄建军	2012.01-至今：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74	陆霞	2012.01-至今：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晟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75	朱志承	2012.01-2015.0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5.02-2015.10：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11-至今：西藏晟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76	周苏华	2012.01-2017.06：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兴富致远的合伙人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77	陈湖雄	2012.01-至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无
	78	陈雪玲	2012.01-至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无
	79	陈湖文	2012.01-至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	-	80	滕达	2012.01-2015.08：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08-至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	---	----	----	--	---

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或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机构投资者中，惠及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条第(二)款第3项。

除该情形以外，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及滕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合伙协议、章程等材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确认，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和间接员工股东人数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 名，除滕达是外部投资者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分

别为万利达工业、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兴富致远、温氏投资、靖焯投资、正欣和投资和新兴齐创。

在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万利达工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是员工持股平台，兴富致远、温氏投资、靖焯投资、正欣和投资和新兴齐创是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其中兴富致远、新兴齐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兴富致远、新兴齐创和温氏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不进行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政府部门，发行人最终股东总人数为 140 人，未超过二百人。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设立年份	设立目的	入股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万利达工业	2005 年	从事物业服务等相关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惠椿投资	2012 年	激励相关员工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均发生变动，合伙人变动原因主要是相关员工入伙或因辞职而退伙	系员工持股平台
3	惠及投资	2015 年	激励相关员工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均发生变动，合伙人变动原因是相关员工入伙	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山坡松投资	2015 年	激励相关员工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系员工持股平台
5	兴富致远	2016 年	系私募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温氏投资	2011 年	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靖焯投资	2011 年	从事实业及股权投资业务，旗下子公司包含房地产开发、旅游文化开发、商务酒店等业务板块	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正欣和投资	2015 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设立年份	设立目的	入股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新兴齐创	2013年	系私募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合伙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调整	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直接和间接员工股东人数亦未超过二百人，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上述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均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材料；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上查询了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的公开信息；

3、就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对赌或特殊安排、合伙人结构等事项对转让双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或问询，取得了转让双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

4、就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大会程序、对赌或特殊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问询，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受让方或其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就其从业经历、任职情况、国资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或其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了问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就机构投资者的设立目的、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关系等情况对机构投资者或其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结合其他证据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南靖科技所保留的资产及从事业务情况，其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3）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资产的原因，详细说明受让资产的内容，说明将来是否可能继续受让资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6）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 Malata Holdings Limited、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将来是否可能发生交易；（7）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的原因；（8）发行人将来是否继续通过关联方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9）发行人与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下降的原因，该关联采购将来是否持续发生；（10）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1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别是南靖科技、永裕隆塑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6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

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等材料,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8 家(含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按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可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19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5 家,含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制造业类(6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8 家)、其他类(10 家)等五大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一	境外投资或贸易类(19家)				
1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2007年8月8日	投资	无	无
2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2001年6月6日	投资	无	无
3	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	2003年1月8日	投资	无	无
4	New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1年6月12日	投资	无	无
5	Shui Lun Group Limited	2001年2月22日	投资	无	无
6	Mit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5年10月28日	投资	无	无
7	Solar Legend Limited	2004年1月2日	投资	无	无
8	Malata Group Limited	1998年11月3日	投资	无	无
9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Malata Group(HK) Limited)	2001年3月2日	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贸易	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贸易	上游
10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ky Lege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003年1月27日	投资	无	无
11	兴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ng Lung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2001年7月25日	贸易及投资	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贸易	无
12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1997年9月19日	投资	无	无
13	优科电子有限公司(Yoku Electronics Limited)	1999年11月15日	投资	无	无
14	惠及控股有限公司(Hui Ji Holdings Limited)	2007年8月8日	投资控股及贸易	无	无
15	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Malata Electronic Learning Limited)	2009年6月17日	投资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6	万利达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Malata Mobi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10年3月17日	投资	无	无
17	华正(香港)有限公司 (Sinoright (Hong Kong) Limited)	2000年11月10日	持有物业	无	无
18	厦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Xia Hu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2007年10月9日	贸易及投资	无	无
19	万利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Wanlid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2004年3月26日	贸易	无	无
二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 (5家)				
20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1日	投资	无	无
21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投资	无	无
22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7月27日	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及贸易	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贸易	无
23	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	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	无
24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31日	投资及物业出租	无	无
三	制造类 (6家)				
25	南靖科技	2003年4月4日	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平板电脑、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手机、POS机	无
26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科技”)	2014年5月21日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	无
27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电子”)	2006年1月25日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的研发与销售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	无
28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通信”)	2004年5月19日	手机等的生产与销售	手机	无
29	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普”)	2004年5月10日	Wi-Fi模块、路由器的研发与销售	Wi-Fi模块、路由器	无
30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	2005年1月7日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的生产与销售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	无
四	矿业相关产业类 (8家)				
31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8日	投资、矿产品贸易	矿产品及贸易	无
32	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投资、煤矿开采、矿业服务、矿产品贸易	矿产品及贸易	无
33	福建省大田县福金矿业有限公司	1990年3月21日	矿业服务	矿产品	无
34	福建省大田县华成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5日	矿业服务	矿产品	无
35	福建省大田县福岭煤业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3日	矿业服务	矿产品	无
36	三明市三泉矿山救护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6日	矿山抢险	无	无
37	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0日	钼酸铵、钼酸钠的销售	催化剂载体、甲醇	无
38	吉林吉清钼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钼酸铵、钼酸钠的销售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五	其他类（10家）				
39	福建省南靖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5日	曾从事有线电视邻频调制器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无	无
40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98年3月17日	曾从事无绳电话机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无	无
41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7日	物业服务	无	无
42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	无
43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1日	房屋租赁业务	无	无
44	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2日	技术咨询与服务	无	无
45	漳州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	无
46	洛阳市万利达影音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997年9月3日	已于2007年9月吊销	无	无
47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1月18日	已停止经营	无	无
48	厦门万利达影视文化制作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6日	已于2003年吊销	无	无

经核查，境外投资或贸易类（19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5家）、矿业相关产业（8家）及其他类（10家）关联方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除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进口原料供应商，是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外，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业务，其产品在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其业务亦与发行人不相关。

（二）南靖科技所保留的资产及从事业务情况，其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靖科技2016年度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等材料，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南靖科技的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南靖科技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设立后承接了网控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南靖科技保留其总部业务继续经营至今。当时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详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三)款。

南靖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资产主要为生产及销售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相关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以及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线、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其资产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南靖科技目前的资产及业务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四)款。

(三) 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资产的原因，详细说明受让资产的内容，说明将来是否可能继续受让资产

1、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资产的原因及受让资产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为了承接原网控事业部的资产和业务，发行人向南靖科技和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由南靖科技和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购置的原网控事业部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837.19 万元，购买资产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六)款第 2 项。

2013-2016 年度，基于采购便利等原因，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73.08 万元、480.63 万元、132.64 万元和 79.69 万元，购买资产主要为少量贴片机、委托开发的模具及办公使用的彩色电视机等固定资产，购买资产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五)款。

2、发行人预期将来不会继续自关联方处受让资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柔性化自动生产线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根据发行人产品和业务模式特征，发行人生产线中检测等核心技术环节生产设备定制性较强，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而贴片机等常规基础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可以便捷地在公开市场上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期将不会继续向关联方采购该类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原始取得。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期也不会继续向关联方购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预期将不会继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资产。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账、专利等资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上查询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制造类企业，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固定资产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48 家企业中，截至 2016 年末，大部分企业无固定资产或仅拥有办公设备、车辆等少量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共 14 家，其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1-3）/万元（4-14）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一	境外投资或贸易类			
1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Malata Group (HK) Limited)	443.62	位于香港的房产	否

2	兴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ing Lung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380.33	位于香港的房产	否
3	华正（香港）有限公司 (Sinoright (Hong Kong) Limited)	1,138.15	位于香港的房产	否
二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			
4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846.16	位于深圳地区的万利达科技大厦（18,901.29万元）及办公设备	否
5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7,085.65	位于厦门地区的办公大楼	否
三	制造类			
6	南靖科技	2,657.84	生产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车辆	固定资产构成、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7	厦华科技	1,128.75	生产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及车辆	固定资产构成、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8	教育电子	347.59	生产学生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构成、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9	移动通信	428.70	生产手机等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构成、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10	生活电器	10,807.05	厂房、宿舍等房屋建筑物（9,466.09万元）、生产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构成、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四	矿业相关产业类			
11	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12,490.15	房屋建筑物、采矿设施及构筑物	否
12	福建省大田县福金矿业有限公司	702.75	办公楼、采矿设施及构筑物	否
13	福建省大田县福岭煤业有限公司	4,454.41	房屋建筑物、采矿设施及构筑物	否
五	其他类			
14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5,748.63	位于南靖县的厂房及办公楼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及其他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香港、深圳、厦门、漳州等地的办公大楼、厂房等房产；矿业相关产业类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采矿设施及构筑物；6家制造类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相关的生产线、办公设备及厂房、宿舍楼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其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48 家企业中，仅 7 家企业拥有专利权，其余企业均无专利。该 7 家企业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主要内容及用途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一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			
1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共 91 件，其中发明 43 件，实用新型 38 件，外观专利 10 件	主要为厦华品牌电视机产品技术	否
2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共 2 件，均为发明专利	为 Malata 品牌电视机产品技术	否
二	制造类			
3	南靖科技	共 26 件，其中发明 3 件，实用新型 20 件，外观专利 3 件	主要为其生产的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相关的技术	否
4	厦华科技	共 16 件，其中实用新型 6 件，外观专利 10 件	主要为生产的彩色电视机产品相关的技术	否
5	教育电子	共 4 件，其中发明 1 件，实用新型 2 件，外观专利 1 件	主要运用于其生产的学习机、学生电脑等产品	否
6	移动通信	共 3 件，实用新型 2 件，外观专利 1 件	主要运用于平板电脑等产品	否
7	生活电器	共 28 件，其中发明 8 件，实用新型 18 件，外观专利 2 件	主要运用于其生产的空气净化器等产品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48 家企业中，只有 6 家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其余企业均无软件著作权。该 6 家企业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软件著作权数量	主要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一	制造类			
1	南靖科技	11 项	平板电脑、手机等单一性能测试软件等	否
2	厦华科技	1 项	图形制作软件	否
3	教育电子	21 项	学生电脑配套软件、网页游戏软件等	否
4	移动通信	11 项	手机软件等	否
二	其他类			
5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4 项	金融税控收款机应用系统	否

			软件等	
6	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英语听力训练软件	否

发行人现有的专利主要是与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等产品相关的专利，专利主要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为 UMS 系统、智能家居软件等，均为原始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为与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手机等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检测软件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相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同，资产相互独立，其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

2、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自主创新的“UMS 系统+ODM 智能制造体系”（UDM 模式）为核心的业务与技术体系。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控制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在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转移核心技术及业务的一般风险，因此，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的惯例，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公司面临吴凯庭控制的南靖科技等其他制造业企业可能将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凯庭控制的制造类企业共 6 家，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上述业务不同，该等企业的生产线、专利等资产及技术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没有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

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员工和外部人员组成，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管理团队以总经理林松华为核心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经营团队主要成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治理制度和结构具备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的违规决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机制，均没有转移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的诉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制定了严格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有利于严格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关联方违规转移资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转移风险”是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的惯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制造类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没有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严格的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因此，发行人将上述风险提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2013-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采购、销售和固定资产等相关明细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2016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关联租赁房产，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企业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加工劳务交易，各年度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2,201.12 万元、2,068.24 万元、5,150.44 万元及 620.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20%、4.71%、7.88%和 0.65%，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采购的内容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用于年会奖品、办公使用的平板电脑、手机等	0.37	0.00%	3.74	0.01%	5.32	0.01%	0.33	0.00%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拟清算注销，向其采购部分电源等配件	-	-	1.55	0.00%	-	-	-	-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向其采购用于生产的塑胶件材料	-	-	-	-	62.95	0.14%	16.23	0.07%
南靖科技	因临时生产需要向其采购裸盘、电源适配器及少量电子件材料；2015 年度，因其产品线调整，向其采购部分剩余的行车记录仪物料	7.34	0.01%	104.48	0.16%	0.90	0.002%	140.98	0.59%
厦华科技	向其采购用于年会奖品、办公使用的电视机	2.75	0.00%	24.52	0.04%	7.32	0.02%	-	-
教育电子	向其采购部分贴片机附属易耗材料	-	-	-	-	17.64	0.04%	-	-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其进口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等电子类原材料	-	-	-	-	34.34	0.08%	968.08	4.05%
生活电器	向其采购用于年会奖品、办公使用的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产品	23.25	0.02%	20.21	0.03%	10.82	0.02%	0.91	0.00%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用于生产的五金件材料	-	-	-	-	-	-	55.39	0.23%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向其采购用于生产的塑胶件材料及加工劳务	586.36	0.61%	4,995.94	7.64%	1,928.95	4.40%	1,019.20	4.26%
合计		620.06	0.65%	5,150.44	7.88%	2,068.24	4.71%	2,201.12	9.20%

（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项的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5 家企业发生销售商品交易，各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41 万元、43.46 万元、10.42 万元及 0.2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07%、0.01%和 0.00%，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关联销售的内容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向其提供了塑胶件喷涂、真空镀膜等工序的加工劳务	-	-	10.11	0.01%	42.84	0.07%	93.15	0.26%
生活电器	发行人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产品	0.14	0.001%	0.27	0.00%	0.62	0.001%	-	-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产品	0.14	0.001%	0.04	0.00%	-	-	-	-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等使用的演示器等产品	-	-	-	-	-	-	16.38	0.05%
南靖科技	发行人向其销售了少量生产材料供临时生产需要	-	-	-	-	-	-	0.88	0.00%
合计		0.28	0.00%	10.42	0.01%	43.46	0.07%	110.41	0.31%

（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项的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 房屋租赁

① 出租房屋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将自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工业厂房三楼 A 区单元独立的办公区域出租予生活电器，用于其在厦门市的联络处临时办公需要。租赁面积为 665 平方米（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变更为 470 平方米），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月。发行人 2013-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确认的租赁收益	确认的租赁收益	确认的租赁收益
生活电器	出租办公场所	2.96	25.20	16.29	-

②承租房屋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生活电器等 3 家关联方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原因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租赁费	2015 年度 租赁费	2014 年度 租赁费	2013 年度 租赁费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第二期 912 室	2013.06.01-2017.04.30	仓储、办公	31.32	30.16	30.00	16.52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18 号万利达工业园宿舍	2014.01.05-2014.04.15	住宿、仓储	19.48	18.78	1.85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18 号万利达工业园综合楼	2015.06.01-2016.07.31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厂房、5#厂房	2015.05.01-2019.12.31	生产、办公	138.95	64.00	-	-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营销中心二楼	2016.01.01-2019.12.31					
生活电器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宿舍楼	2015.08.01-2019.12.31	员工住宿	8.24	2.22	-	-

上述房屋租赁中，发行人及香港盈趣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已终止，香港盈趣已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因自身生产及员工住宿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漳州盈塑租赁生活电器房产仍在继续。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7%、0.18%及 0.2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4) 资产转让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企业发生购置或转让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交易。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0 万元、126.30 万元、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内容为转让旧贴片机。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3.08 万元、480.63 万元、132.64 万元和 79.6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内容主要为购置用于生产的少量贴片机、定制模具及用于日常办公的电脑、彩色电视机。

2013-2016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资产转让的内容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靖科技	发行人向其出售旧贴片机	该等设备不再符合发行人产品精度要求，但满足该关联方生产需要，故将其转让	-	126.30	-	130.3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金额合计			-	126.30	-	130.33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向其采购塑胶件模具；2016 年向其购置注塑机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其购置了生产需要的塑胶件模具，该模具为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2016 年该关联方逐步停产，发行人子公司漳州盈塑向其购买生产所需的 1 台注塑机	79.69	128.57	178.57	59.96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购买平板电脑、电脑一体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	发行人办公用品需该类商品，发行人出于采购便利，向其采购	-	0.71	2.41	-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购买网络数据测试仪器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2015 年拟进行清算注销而清理资产，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	0.53	-	-
教育电子	发行人向其购买 4 台贴片机	该关联方因业务调整拟处置 4 台成新率较高的贴片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设备，因此向其购置	-	-	299.65	-
南靖科技	发行人向其购买 2 项专利	该 2 项专利在发行人购买前以授权实施许可方式获得，南靖科技未实际使用	-	2.83	-	-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购置五金件模具	其制造的五金件模具满足发行人采购的要求，因此向其采购	-	-	-	13.12
向关联方购置资产的金额合计			79.69	132.64	480.63	73.08

(5) 委托代收客户货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764.97 万元、12.4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0.02%。上述货款由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户收款后均及时转回发行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2014年2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未来不会再发生该等交易。

(6) 受让商标、专利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从南靖科技取得了三件专利实施许可权；于2014年12月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发明专利一件；于2016年1月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商标一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标的	编号	内容		
1	受让商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	第 7737396 号		2016年1月	系网控事业部在发行人设立前不久以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申请的第35类商标，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受让该商标作为防御商标使用
2	受让专利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02135381.6	一种轴制动装置	2014年12月	该项专利早年由盈趣电子开发并实际使用，但未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2014年收购盈趣电子后，根据专利开发背景和使用情况，将其变更至盈趣电子名下
3	取得专利实施许可权	南靖科技	专利实施许可权	ZL200810071168.6	一种转发遥控信号的方法	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	南靖科技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2011年发行人设立后将其许可发行人使用，前2项于2015年4月转让给发行人，第3项于2015年9月终止
				ZL201020059376.7	一种车载导航及多媒体影音系统	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	
				ZL201020268192.1 (已于2015年9月终止)	多功能充电座及与之配合的充电转接器	2011年12月至2015年9月	

2、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经核查，2013-2016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向生活电器租赁房屋用于子公司漳

州盈塑生产经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未来发行人将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义务。

(六)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 Malata Holdings Limited、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将来是否可能发生交易

1、发行人与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采购原材料、委托代收客户货款及房屋租赁 3 类关联交易，交易详情参见本条第(五)项。交易简要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未来交易安排
采购商品	通过其进口少量二极管、集成电路等电子类原材料	子公司香港盈趣 2012 年成立后，发行人开始逐步自行采购进口原料，2014 年度少量采购交易，主要为 2013 年度少量未完成订单的交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不会再通过该关联方采购进口原材料
代收客户货款	通过其代收少量客户货款	2014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不会再与其发生委托代收货款关联交易
承租房屋	香港盈趣向其租赁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第二期 912 室	子公司香港盈趣向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于 2017 年 4 月终止租赁，香港盈趣现已独立承租了第三方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未来不会再与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交易

2、发行人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人与从事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及贸易业务的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房屋租赁、资产转让等 4 类关联交易，交易详情参见本条第(五)项。交易简要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未来交易安排
采购商品	采购少量年会奖品、办公使用的平板电脑、手机等	报告期内该类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少量办公、职工福利等所用。若未来再与其发生该类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
销售商品	销售少量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	
承租房屋	承租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18 号万利达工业园房产用于住宿、仓储	发行人向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临时住宿和仓储使用，租赁合同均已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期不会再与其发生租赁交易
资产转让	购买少量办公使用的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等产品	报告期内该类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少量办公等所用。若未来再与其发生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
	受让商标一件	发行人拥有自有商标和商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不会再与其发生该类交易

3、发行人与其他贸易企业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lata Holdings Limited、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期未来也不会与该等贸易类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七)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自有房产盈趣科技大厦外，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3-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生活电器等 3 家关联方承租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员工住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存在向生活电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五)款。

(八) 发行人将来是否继续通过关联方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盈趣设立前,发行人委托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部分境外客户货款,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五)款。

2014年2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不会再继续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

(九)发行人与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下降的原因,该关联采购将来是否持续发生

1、发行人与永裕隆塑胶的采购交易情况

经核查,2013-2016年度,发行人向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隆塑胶”)采购了塑胶件原材料及支付加工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塑胶件及加工费	586.36	4,995.94	1,928.95	1,019.2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	0.61%	7.64%	4.40%	4.26%

2013-2015年度,发行人向永裕隆塑胶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塑胶件原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发行人为提升塑胶部件自给能力,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于2015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漳州盈塑,从事塑胶部件的生产、加工业务,因此,2016年度发行人向永裕隆塑胶的采购金额较2015年度降低。

2、发行人与永裕隆塑胶的关联采购将来不会继续发生

经核查,永裕隆塑胶已于2017年3月注销,发行人未来将不会继续与永裕隆塑胶发生交易。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销售和采购明细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包括共同客户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了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书面确认文件。

1、共同客户情况（因发行人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不视同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下同）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8 家企业中，其中 47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同客户，仅南靖科技在 2015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 2 家小型共同客户，分别为厦门市拙雅科技有限公司、Zubie, Inc.。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南靖科技已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形。

厦门市拙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主要从事蓝牙电子设备、音响等产品的工业设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服务等。Zubie, Inc.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在美国，是一家主营车载电子产品的企业。该 2 家客户与发行人、南靖科技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15 年度对该 2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11%，南靖科技 2015 年度对该 2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南靖科技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南靖科技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与上述 2 家共同客户的销售及其定价均独立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不相同，双方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上述短期的小型共同客户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共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8 家企业中，其中 40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仅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 6 家制造类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为零散型的共同供应商。共同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少量共同供应商

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与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存在个别共同供应商，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该等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很小，主要为零散采购。

2015-2016 年度，发行人或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向该等共同供应商年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发行人、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为独立采购、独立定价。

(2) 发行人与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境外电子元器件原料采购平台，并代理制造类企业产品的境外贸易。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因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仅是中间采购方，该等供应商的最终客户为 6 家制造类企业，因此，为避免重复统计，将其归入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共同供应商中统一核查。

(3) 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共同供应商（穿透至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并剔除关联方往来和内部交易形成的供应商关系）

A. 共同供应商总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各家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存在较多零散型的共同供应商，但双方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较小。以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16 年采购总额的 0.53%）为标准计算，2014-2016 年度，发行人的年采购额或者 6 家制造类企业合计年采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同供应商分别为 14 家、20 家和 18 家，三年累计共同供应商为 28 家，发行人各年度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0%、13.18%及 16.42%。

上述 28 家共同供应商中，发行人年采购额及 6 家制造类企业合计年采购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同供应商仅 2 家。上述 28 家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12 家）、行业知名供应商及区域知名供应商，其普遍知名度较高、管理规范、具有一定的市场或区域影响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共同供应商形成的主要原因

①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应链分工特征，导致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集中于少数几家经销商或代理商

全球主要电子元器件，如芯片，主要集中在德州仪器（TI）等少量国际品牌厂商，而该类国际品牌厂商又主要通过其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为保护其价格体系及控制终端使用情况，其一般只允许用户向其一家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而且其在每个区域也只有少数几家代理商。

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此类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②电子元器件等原料应用领域广泛的特殊性

芯片（IC）、电路板、电阻、电容、连接器、电池等基础性电子元器件，本身应用领域广泛，在航空设备、医疗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脑、汽车、LED 等领域都普遍使用该类元器件。同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为拓展自身业务，也不断丰富其产品线，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产品，提供多规格、多型号的原材料。

因基础性原材料自身应用的广泛性，原材料及供应商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类别相关性较弱。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此类共同供应商存在合理性。

③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定制化、就近采购的特殊性

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作为基础性原材料，在各类工业产品、民用产品

中大量使用，但塑胶件、五金加工件的具体产品，均系根据客户具体产品的种类、形态、规格的不同，进行差异化定制，同时，因该类材料通常单价低，出于沟通方便、运输成本等考虑，一般会就近采购。

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此类重叠供应商存在合理性。

④国内产业聚集的特征

香港、深圳、东莞、厦门等地均属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电子元器件、工业材料制造较为发达企业，该区域相关产业聚集特征明显，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会吸引更多企业与该等优秀的供应商合作。

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重叠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香港、广东及福建地区，存在合理性。

C.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和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共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报价单、采购订单等进行了核查比对，并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企业均系独立采购、独立定价。

D. 发行人的采购内控制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确保采购独立性和定价公允性，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①采购申请审批。采购经理根据经过审批的采购申请组织采购员进行采购。

②采购询价及审批。采购员进行市场调查，进行比质、比价，拟定供应商名单，经采购经理审核并提出参考意见，交总经理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③采购合同审批。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谈判，采购员拟定采购合同后，交采购经理审阅，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签订购货合同。

④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发行人采购的申请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的确认、采购合同的订立与执行、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岗位之间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实行适当的职责分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渠道上

相互独立，双方前十大供应商均不相同。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行业上游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区域集中等特殊性等导致，双方采购均相互独立，独立定价。该等共同供应商占发行人供应商整体较小比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3、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南靖科技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4、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8 家企业中，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贸易业务，为发行人上游企业。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2 月前向其采购进口原材料，2014 年 2 月之后不再通过其采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十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别是南靖科技、永裕隆塑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9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3971类（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48家其他企业的行业分类均不相同，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与发行人行业分类差异情况
	发行人	智能控制产品、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
一	境外投资或贸易类（19家）				
1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2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3	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4	New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5	Shui Lun Group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6	Mit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7	Solar Legend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8	Malata Group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9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Malata Group(HK) Limited）	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贸易	F51（批发业）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不相同
10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ky Lege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1	兴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ng Lung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贸易及投资	F51（批发业）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不相同
12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3	优科电子有限公司（Yoku Electronics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4	惠及控股有限公司（Hui Ji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及贸易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5	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Malata Electronic Learning Limited)	投资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6	万利达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Malata Mobi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投资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7	华正 (香港) 有限公司 (Sinoright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物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8	厦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Xia Hu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贸易及投资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9	万利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Wanlid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贸易	F51 (批发业)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不相同
二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 (5 家)				
20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21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22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及贸易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23	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F51 (批发业)	F5181 (批发业-贸易代理)	不相同
24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及物业出租	L72 (商务服务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三	制造类 (6 家)				
25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手机、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POS 机等 的生产及销售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26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51 (电视机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27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的研发与销售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28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等的生产与销售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29	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	Wi-Fi 模块、路由器的研发与销售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30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的生产与销售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不相同
四	矿业相关产业类 (8 家)				
31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矿产品贸易	F51 (批发业)	C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不相同

32	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煤矿开采、矿业服务、矿产品贸易	B06(煤炭开采和洗选)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不相同
33	福建省大田县福金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服务	B11(开采辅助活动)	B1190(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不相同
34	福建省大田县华成贸易有限公司	矿业服务	B11(开采辅助活动)	B1190(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不相同
35	福建省大田县福岭煤业有限公司	矿业服务	B11(开采辅助活动)	B1190(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不相同
36	三明市三泉矿山救护有限公司	矿山抢险	B11(开采辅助活动)	B1190(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不相同
37	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钼酸铵、钼酸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F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不相同
38	吉林吉清钼业有限公司	钼酸铵、钼酸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F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不相同
五	其他类(10家)				
39	福建省南靖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曾从事有线电视邻频调制器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	-	不相同
40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曾从事无绳电话机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	-	不相同
41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K70(房地产业)	K7020(物业管理)	不相同
42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	-	不相同
43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业务	K70(房地产业)	K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不相同
44	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相同
45	漳州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	不相同
46	洛阳市万利达影音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已于2007年吊销	-	-	不相同
47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	-	不相同
48	厦门万利达影视文化制作有限公司	已于2003年吊销	-	-	不相同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行业分类、主营业务及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行业分类均不相同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该等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等企业所处行业均与发行人不相同。

因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仅区分至国民经济行业的大类，相对宽泛，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制造类企业中，有 5 家与发行人同属于 C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 是较为宽泛的大类行业，其下属 8 个中类、20 余个小类，不同类别之间的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如上市公司海康威视（002415，视频安防行业）、中兴通讯（000063，通讯设备行业）、三安光电（600703，LED 行业）、TCL 集团（000100，彩电行业）、浪潮信息（000977，服务器）、北斗星通（002151，卫星导航）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但行业分类均属于 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制造业企业按中类划分，分别属于 C391（计算机制造）、C392（通信设备制造）、C395（视听设备制造）、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按照细类划分，分别属于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51（电视机制造）、C385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上述行业与发行人所属的 C397 中类（电子元件制造）、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均不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制造类企业同属 C39 大类，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在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所处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亦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8 家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8 家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分类、客户、供应商、资产及负债构成、人员及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财务及经营成果、经营场所及机构、商标及商号、专利等无形资产、经营模式、公司定位

及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得益于发行人创新的 UDM 业务模式等优势及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实力，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差异及相互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差异	<p>1、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该四类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6 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造类企业在具体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差异	<p>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p> <p>2、发行人所属的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分别所属的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51(电视机制造)、C385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等存在显著差异。</p>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客户方面的差异	<p>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p> <p>2、报告期内，6 家制造类企业中，发行人与除南靖科技外的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均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南靖科技目前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仅在 2015 年度有 2 家小型客户重叠。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罗技、Venture、Provo Craft 等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南靖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等整机产品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双方客户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4	供应商方面的差异	<p>1、报告期内，除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p> <p>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 6 家制造类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均不重叠，因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料种类较多、上游行业原料应用领域广泛及行业区域集中等特殊性质导致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但共同供应商占发行人整体采购较小比例，双方采购渠道、采购定价均相互独立。</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渠道上相互独立，双方主要供应商不重叠。
5	资产、负债规模及分布方面的差异	<p>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其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关联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矿产品开发相关的构筑物及设备、自有房产等构成，其负债也主要由关联方内部往来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其资产及负债构成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p> <p>2、6 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的资产主要由生产平板电脑、手机等标准化整机产品的存货、应收账款、生产线等构成，其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的资产及负债亦与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及构成与各自业务相符，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6	人员、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差异	<p>1、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 2,726 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只有 17 家企业有在册员工，超过 500 人的仅南靖科技一家，为 1,519 人，超过 100 人也仅南靖科技、厦华科技、移动通信、生活电器、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双方人员规模差异大。</p> <p>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重叠情形。</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员工规模差异较大，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情形。
7	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差异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矿业产业相关类、其他类公司中，投资类公司多数未实际从事经营，无营业收入，贸易类公司主要为对制造类企业所生产产品的批发或贸易，其他类企业中主要收入来源为物业租赁收入，或已停业多年企业无营业收入。</p> <p>2、6 家制造类企业，南靖科技产品收入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POS 机产品的销售，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的产品收入主要为手机、彩色电视机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收入构成、经营业绩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收入的产品构成等经营业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8	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部门设置均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双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9	商标及商号方面的差异	<p>1、发行人拥有自有的“盈趣”、“Intretech”、“UMS”等商标，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盈趣”、“Intretech”商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万利达”、“Malata”等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p> <p>2、南靖科技无自有商标，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万利达”商号，与发行人的商号显著不同，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p>	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10	专利等无形资产方面的差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运用于其自身产品，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容、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11	经营模式方面的差异	<p>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类、其他类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矿业经营、物业租赁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p> <p>2、6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标准化整机产品的传统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的 UDM 业务模式在客户需求高度融合的研发体系、产品高度定制化、生产智能化程度、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12	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方面的差异	<p>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类、其他类企业，其业务定位主要为持股平台、自有产品贸易、矿业经营、物业租赁等，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存在显著差异。</p> <p>2、6 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的业务定位为平板电脑、手机等传统产品的生产，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集中于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专业领域，与发行人专注于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13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p>1、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南靖科技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p> <p>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多早于发行人设立，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
14	经营管理相互独立	<p>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员工和外部人员三者组成，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管理团队以总经理林松华为核心独立运作，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推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经营</p>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在经营管理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管理由职业经理人负责，主要核心管理团队均系市场外聘专业化人才。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叠，双方在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15	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1、发行人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系专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16	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17	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盈趣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若盈趣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盈趣科技享有优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处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均不相同，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永裕隆塑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永裕隆塑胶原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分别属于C29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8类（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与发行人处于不同的行业。

永裕隆塑胶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进入解散和清算程序，停止生产经营，并已于2017年3月办理了注销登记。因此，永裕隆塑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南靖科技主营业务在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南靖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永裕隆塑胶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

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分类、客户、供应商、资产及负债构成、人员及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财务及经营成果、经营场所及机构、商标及商号、专利等无形资产、经营模式、公司定位及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得益于发行人创新的 UDM 业务模式等优势及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实力，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发生交易，请说明发生交易的原因，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7 条〕

（一）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明细等材料，实地走访了相关企业的经营场所，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共 26 家，按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5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5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4 家）、林业及水力发电类（5 家）、医疗仪器设备类（3 家）、物业出租及其他类（4 家）共六类。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且不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一	境外投资或贸易类（5 家）				
1	中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hinese Precision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2007 年 10 月 9 日	投资	无	无
2	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 年 6 月 6 日	投资	无	无
3	瑞而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2014 年 1 月 2 日	贸易	食品添加剂	无
4	万利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Malata (H.K.) Investment Limited)	1998 年 3 月 11 日	投资	无	无
5	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Zheng Er Ya Cable Limited)	2005 年 9 月 30 日	投资	无	无
二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5 家）				
6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	投资	无	无
7	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30 日	投资	无	无
8	东方君盛（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食品贸易	食品	无
9	瑞而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6 日	食品添加剂贸易	食品添加剂	无
10	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0 日	通信终端设备的贸易	通信设备	无
三	矿业相关产业类（4 家）				
11	新疆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6 日	投资	无	无
12	霍城县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7 日	铅锌矿开采	矿产品	无
13	哈密市远太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17 日	金矿开采、冶炼	矿产品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4	喀喇沁旗鑫陆福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	铅锌矿开采	矿产品	无
四	林业及水力发电类（5家）				
15	南靖县启明电业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9日	水力发电	电力	无
16	南靖县璞山水电站	2005年12月14日	水力发电	电力	无
17	漳州惠峰林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林木的种植及销售	林木	无
18	南靖县国防水电站	2005年6月9日	水力发电	电力	无
19	南靖县龙柏潭水电站	2006年3月3日	水力发电	电力	无
五	医疗仪器设备类（3家）				
20	厦门天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7日	曾从事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无	无
21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4日	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医疗设备	无
22	北京艾森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3日	医疗设备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医疗设备	无
六	物业出租及其他类（4家）				
23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1987年7月27日	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房产出租	无
24	福建闽辉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房产出租	无
25	漳浦县兴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5日	住宿服务、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房产出租	无
26	漳州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8日	曾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从事物业租赁	房产出租	无

(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

本所律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账、专利等材料，实地走访了相关企业，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 26 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贸易、矿业、林业及水力发电、医疗设备、物业出租等业务，该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拥有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该等企业拥有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一	境外投资或贸易类（5家）		
1	中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hinese Precision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2	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3	瑞而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imited）	从事食品添加剂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4	万利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Malata(H.K.) Investment Limited）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仅有办公物业、车辆、办公设备，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5	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Zheng Er Ya Cable Limited）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二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5家）		
6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7	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8	东方君盛（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为贸易型企业，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9	瑞而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食品添加剂出口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0	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	从事通信终端设备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拥有车辆、电脑等固定资产，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三	矿业相关产业类（4家）		
11	新疆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从事矿业投资，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2	霍城县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从事矿业开采，仅有少量交通、施工车辆、采矿挖掘机，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3	哈密市远太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矿业投资，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4	喀喇沁旗鑫陆福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曾从事铅锌矿开采，已停业多年，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四	林业及水力发电类（5家）		
15	南靖县启明电业有限公司	从事电力生产业务，主要设备为电力生产相关设备，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6	南靖县璞山水电站	从事电力生产业务，主要设备为小型水利发电相关设备，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7	漳州惠峰林业有限公司	从事林业种植业务，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8	南靖县国防水电站	从事电力生产业务，主要设备为小型水利发电相关设备，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19	南靖县龙柏潭水电站	从事电力生产业务，主要设备为小型水利发电相关设备，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五	医疗仪器设备类（3家）		
20	厦门天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从事激光采血仪、红外线体温测量仪等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无生产设备，拥有激光采血仪软件等软件著作权4件，无专利	否
21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超声波诊断仪探头的研发和生产及物业租赁，主要为医疗设备研制相关设备，拥有超声波诊断仪探头产品相关专利3项、超声诊断系统等软件著作权8项。	否
22	北京艾森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曾从事超声波诊断仪探头的研发业务，已停止经营，拥有超声波诊断仪相关生产设备、车辆等资产，拥有腔内探头声学性能数据分析系统等软件著作权6项，无专利。	否
六	物业出租及其他类（4家）		
23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曾从事卫星电视接收器的生产与销售，已于1994年停止生产，目前从事物业租赁，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24	福建闽辉工贸有限公司	曾从事LED照明灯制造，已停产多年，目前从事物业租赁，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25	漳浦县兴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物业租赁业务，未从事生产业务，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26	漳州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曾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业务，已停产多年，目前从事物业租赁，无生产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如上表所述，上述 26 家企业中，大部分企业无生产设备或专利等资产，部分矿业相关产业类、林业及水力发电类、医疗仪器设备类企业拥有的生产设备或专利等资产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不相关。

除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手机等产品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不存在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显著差异，其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上述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因此，上述企业无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和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企业可能将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发生交易，请说明发生交易的原因，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1、关联交易内容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吴凯庭之配偶之姐王琳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仅 2013 年度向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手机，用作发行人年会奖品，交易金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手机	-	-	-	-	-	-	0.24	0.00%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除上述情形外，2013-2016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2、发行人预期不会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期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销售和采购相关明细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包括共同供应商），取得了相关企业关于其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持股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 26 家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2、除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零散型共同供应商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零散型共同供应商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超声波诊断仪探头等医疗设备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电子件、包材等共同供应商，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该等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很小，主要为零散采购，各年度采购均未超过 100 万元。

发行人、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述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为独立采购、独立定价。

(2) 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除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上均彼此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曾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 26 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贸易、矿业、林业及水力发电、医疗设备、物业出租等业务，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 26 家企业所处行业分类，上述 26 家企业的行业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从业务务情况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与发行人行业分类差异情况
----	-------	--------	----------	----------	--------------

	发行人	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
一	境外投资或贸易类（5家）				
1	中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hinese Precision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2	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3	瑞而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贸易	F51（批发业）	F5181（贸易代理）	不相同
4	万利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Malata (H.K.)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5	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Zheng Er Ya Cable Limited）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二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5家）				
6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7	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8	东方君盛（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贸易	F51（批发业）	F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不相同
9	瑞而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贸易	F51（批发业）	F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不相同
10	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设备的贸易	F51（批发业）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不相同
三	矿业相关产业类（4家）				
11	新疆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12	霍城县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开采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	B0912（铅锌矿采选）	不相同
13	哈密市远太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矿开采、冶炼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	B0921（金矿采选）	不相同
14	喀喇沁旗鑫陆福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开采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	B0912（铅锌矿采选）	不相同
四	林业及水力发电类（5家）				
15	南靖县启明电业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D44	D4412（水力发	不相同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电)	
16	南靖县璞山水电站	水力发电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12 (水力发电)	不相同
17	漳州惠峰林业有限公司	林木的种植及销售	A02 (林业)	A0220 (造林和更新)	不相同
18	南靖县国防水电站	水力发电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12 (水力发电)	不相同
19	南靖县龙柏潭水电站	水力发电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12 (水力发电)	不相同
五	医疗仪器设备类 (3 家)				
20	厦门天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从事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	-	不相同
21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58 (医疗仪器设备 & 器械制造)	不相同
22	北京艾森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58 (医疗仪器设备 & 器械制造)	不相同
六	物业出租及其他类 (4 家)				
23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K70 (房地产业)	K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不相同
24	福建闽辉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K70 (房地产业)	K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不相同
25	漳浦县兴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K70 (房地产业)	K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不相同
26	漳州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曾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 目前从事物业租赁,	K70 (房地产业)	K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不相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物业出租、水力发电、矿业、医疗设备等业务,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 吴凯庭参股

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 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3) 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发生交易，请说明发生交易的原因，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4)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8条〕

(一) 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吴凯庭参股相关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明细等材料，实地走访了相关企业的经营场所，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吴雪芬进行了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技术服务、医药研制等业务。其中，除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外，其余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相关。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6日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11.50%，其余88.50%由非关联方持有	彩电行业知识产权服务	无	无
2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3日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16.67%，其余83.33%由非关联方持有	集成电路设计及开发	集成电路	上游。但产品类型与发行人原料类型不同
3	三明众鑫置	2013年12月13日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业有限公司		司 35.00%，其余 65.00% 由非关联方持有	发		
4	北京驿之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0%，其余 75.00% 由非关联方持有	网络技术 服务	无	无
5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8 日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10.00%，其余 90.00% 由非关联方持有	生物医药 产业投资 及产品贸易	贸易	无
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誉田（香港）有限公司 1.50%，旗舰信汇股份有限公司 6.00%，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66.00%，吴凯庭 4.50%，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00%	医药中间 体制造	医药中间 体	无
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9 日	吴凯庭 20.32%，其余 79.68% 由非关联方持有	聚乙二醇 衍生物的 研发及生 产	聚乙二 醇 衍生物	无
8	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14 日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其余 80.00% 由非关联方持有	历史上未 实际经 营，已于 2005 年 10 月吊销	无	无
9	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8 日	吴雪芬 15.00%，其余 85.00% 由非关联方持有	网络信息 技术服务	无	无

(二)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

本所律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账、专利等材料，实地走访了相关企业，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1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彩电行业知识产权服务，未从事生产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车辆等，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2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及开发，未从事生产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测试仪器等，拥有集成电路相关专利6项，无软件著作权	否
3	三明众鑫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从事生产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办公设备等，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4	北京驿之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未从事生产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大型LED显示屏、通信设备等，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5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及产品贸易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商业房产、办公设备、医药研发及测试设备等，拥有1项医药相关专利，无软件著作权	否
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中间体制造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医药研发及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聚乙二醇衍生物研发及生产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拥有药物组合物、药物制备方法等相关专利14项，无软件著作权	否
8	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曾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于2005年10月吊销，目前无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否
9	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拥有11项游戏相关软件著作权、无专利。	否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网络技术服务、医药研制等业务，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其相关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发行人亦存在明显差异，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显著差异，其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上述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因此，上述企业无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

的必要性和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企业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发生交易，请说明发生交易的原因，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采购入库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材料，会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吴凯庭参股相关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清单、销售明细账等资料及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2、除与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家共同供应商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吴凯庭参股相关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账等资料及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与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共同供应商。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及开发，2014-2016 年度，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该等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很小，各年度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100.00 万元，为零散采购。

发行人、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为独立采购、独立定价。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上彼此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曾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4、除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及研制，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其产品主要为手机、彩电等产品使用的集成电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有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与发行人行业分类差异情况
	发行人	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
1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彩电行业知识产权服务	L72(商务服务业)	L7250(知识产权服务)	不相同
2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开发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3(集成电路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3	三明众鑫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K70（房地产业）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相同
4	北京驿之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I63(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3(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不相同
5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及产品贸易	F51(批发业)	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不相同
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制造	C27(医药制造业)	C27(医药制造业)	不相同
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衍生物的研发及生产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不相同
8	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不相同
9	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历史上未实际经营，已于2005年10月吊销	无	无	不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转让股权的原因；（3）上述关联方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存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5）发行人与报告

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发生交易,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6)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9条〕

(一)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等材料,实地走访了相关企业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Yoku Energ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无
2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oku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锂离子电池的贸易	上游
3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上游
4	深圳立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锂离子电池的销售	上游
5	福建省大田县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流运输	无
6	厦门摆渡船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网络搜索引擎的开发、代理	无
7	北京快乐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万利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影视、广告、音像的制作与经营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8	北京汉高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家电产品的贸易	无
9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金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上游
10	北京万利达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控制的企业	家用电器批发	无
11	资源县钨矿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钨矿开采、选矿、冶炼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简化对外投资，将其持股的部分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予以转让。

上述企业中，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等从事电池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企业，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其产品主要为平板电脑、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配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交易。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松华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五金件产品的生产，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采购五金件等产品，自 2016 年度起已不存在交易。

其余已转让的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二）转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转让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简化对外投资，将部分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予以转让，转让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1	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Yoku Energ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7 月，吴凯庭将其原持有的 51.00% 的股权转予吴永文	实际控制人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2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oku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8 月，吴凯庭将其原持有的 12.00% 的股权转予吴永文；吴惠天原持有的 39.00% 的股权由吴凯庭继承后，已于 2016 年 6 月转予吴永文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3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随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转让
4	深圳立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随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转让
5	福建省大田县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8 月 24 日，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将其原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转让予吴翔、吴士万	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6	厦门摆渡船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3 月 23 日，万利达集团将其原持有的 60.00% 的股权转让予邵建辉	实际控制人吴凯庭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7	北京快乐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将其原持有的 70.00% 的股权转让予北京花朵朵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8	北京汉高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吴雪芬间接持有的北京快乐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9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年 11 月，林松华将其原持有的 25.00% 的股权转让予其弟林广 23.50%、转让给王巧文 1.50%；2016 年 2 月 17 日，林广将其持有 23.50% 股权转让予王巧文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历史上并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林松华为专注于盈趣科技的经营管理同时简化其对外投资，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其弟，后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10	北京万利达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控制的企业	吴惠天配偶吴盛玉已继承由吴惠天原持有的 80.00% 的公司股权；吴盛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 80.00% 股权转让予李世琪	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吴惠天去世后由其配偶继承后转让。
11	资源县钨矿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3 月，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90.00% 的股份转让予赖惠云	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故将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芳仍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三) 上述关联方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除现持有资源县钨矿 10%的股东吴雪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凯庭之大妹外，其他已转让关联方企业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东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上述已转让企业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优科能源有限公司（Yoku Energy Limited）	王巧红 100.00%	无关联关系
2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Yoku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吴永文 100.00%	无关联关系
3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关联关系
4	深圳立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关联关系
5	福建省大田县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吴翔 90.00%，吴士万 10.00%	无关联关系
6	厦门摆渡船商贸有限公司	邵建辉 75.00%，陈光辉 25.00%	无关联关系
7	北京快乐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花花朵朵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无关联关系
8	北京汉高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花花朵朵文化有限公司 80.00%，顾海滨 20.00%	无关联关系
9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王巧文 69.00%，杨春智 18.50%，陈艳 7.50%，胡金瑞 5.00%	无关联关系
10	北京万利达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世琪 100.00%	无关联关系
11	资源县钨矿	赖惠云 90.00%，吴雪芳 10.00%	吴雪芳系实际控制人吴凯庭之大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存设备、专利等资产。如公司面临关联方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请详细说明该等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可能发生上述风险的原因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及近期已转让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账、专利等材料，实地走访了相关企业，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上述已转让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其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其自身业

务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差异较大，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

上述已转让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其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其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相关；上述企业已对外转让，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且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因此，上述已转让企业无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和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企业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发生交易，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说明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转让的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金件材料	-	-	147.48	0.23%	129.11	0.29%	108.4	0.45%
偶发性关联交易	模具	-	-	-	-	-	-	0.64	-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了用于生产的五金件材料，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很小比例。自 2016 年度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发生采购交易，而通过其他市场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预期不会继续与其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除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他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企业，2013-2016 年度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预期也不会与该等企业进行交易。

(六)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

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

1、已转让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和报告期内及近期已转让相关企业的客户清单、销售明细账等资料及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除关联方外的共同客户情况。

2、除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零散型共同供应商外，已转让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1)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零散型共同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和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相关企业的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账等资料及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与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零散型的共同供应商。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漳州，其采购的部分五金件、电子类等原材料存在就近采购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零散型的共同供应商。

2014-2016 年度，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向该等共同供应商年采购金额均很小，各年度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

发行人、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为独立采购、独立定价。

(2) 其他已转让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情况

除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外，其余已转让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3、发行人与已转让关联方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已转让企业在历史沿革上彼此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曾持有上述企业股权情况。因

此，发行人与已转让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4、除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等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及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已转让企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转让关联方企业中，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件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五金件材料及模具，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等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已转让关联方企业，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其电池产品主要用于平板电脑、电动自行车等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不存在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已转让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也均不存在交易。

(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所处行业分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所处行业及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有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差异情况
1	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Yoku Energy Limited)	投资	无	L72（商务服务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相同
2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oku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锂离子电池的贸易	贸易	F51（批发业）	F5176（电气设备批发）	不相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差异情况
3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锂电池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C384（电池制造）	不相同
4	深圳立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销售	贸易	F51（批发业）	F5176（电气设备批发）	不相同
5	福建省大田县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无	G54（道路运输业）	G5430（道路货物运输）	不相同
6	厦门摆渡船商贸有限公司	网络搜索引擎的开发、代理	无	I63（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3（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不相同
7	北京快乐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广告、音像的制作与经营	影视、广告、音像制品	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不相同
8	北京汉高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产品的贸易	贸易	F51（批发业）	F5137（家用电器批发）	不相同
9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五金件产品	C33（金属制品业）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不相同
10	北京万利达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批发	贸易	F51（批发业）	F5137（家用电器批发）	不相同
11	资源县钨矿	钨矿开采、选矿、冶炼	钨矿开采、选矿、冶炼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	B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不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转让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锂电池、物流运输、五金件加工等相关业务，所处行业及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述企业中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吴凯庭先生改名的原因；（2）吴凯庭先生是否曾为中国大陆居民。〔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0条〕

（一）吴凯庭先生改名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凯庭先生的改名契，对吴凯庭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吴

凯庭先生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吴凯庭先生曾用名为吴永彪，于 2000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吴凯庭。根据吴凯庭先生的说明，吴凯庭先生因为个人偏好现名，故改为现名。

(二) 吴凯庭先生是否曾为中国大陆居民

根据南靖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凯庭先生曾为中国大陆居民，于 1997 年 9 月注销其在中国大陆的户籍移民至香港。吴凯庭先生在居民身份变更前后，其身份信息如下：

1、居民身份变更前的身份信息：吴永彪，男，汉族，1969 年 12 月生，住址福建省南靖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276912*****。

2、截至目前的身份信息：吴凯庭，男，中国香港籍，1969 年 12 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746***（*）。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实质性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本为内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在境外设立公司，把控股权转让到境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将控股权转让到境内的理由是否充分。〔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1 条〕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实质性核查

1、发行人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南靖科技和万利达工业及其股东的公司登记资料、南靖科技向发行人出资的凭证、万利达工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

确认函。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其设立以来至今的控股股东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均具有外资化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外资化背景

发行人前身为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于 2004 年组建，主要从事网络遥控器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2011 年 5 月，南靖科技作为控股股东，联合网控事业部员工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等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承接了原网控事业部的相关业务。

南靖科技自 2003 年 4 月设立至 2014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持有发行人 71.06% 的股权，其控股股东为香港企业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香港籍吴凯庭先生。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方）	11,368.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中方）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外资化股权架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的内资企业。

(2)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仍具有外资化背景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控股股东一直为南靖科技，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香港籍吴凯庭先生，外资化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划，南靖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投资控股型的万利达工业。万利达工业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其股东为香港企业 Malata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香港籍吴凯庭先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万利达工业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后至今，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内资企业，外资化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南靖科技自 2003 年 4 月设立起至 2014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止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具有外资化背景；发行人现有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自 2014 年 9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起至今，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具有外资化背景，因此，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均存在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

2、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双方及其股东的决策程序文件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的 Malata Holdings、惠及投资的股权份额及通过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各层持股关系均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3、股东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南靖科技 201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其向发行人出资的转账凭证、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根据南靖科技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南靖科技认缴和实缴出资 2,131.80 万元，出资来源为南靖科技生产经营形成的自有资金。南靖科技已经营多年，资产规模较大，具有出资实力，其 2010 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年度
总资产	278,841.69
净资产	39,664.24
营业收入	201,454.72
净利润	3,672.8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万利达工业 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其于 2014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根据万利达工业的说明，万利达工业于 2014 年 9 月受让

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万利达工业生产经营形成的自有资金。万利达工业亦已经营多年，资产规模较大，具有出资实力，其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年度
总资产	38,454.05
净资产	10,490.76
营业收入	5,842.51
净利润	348.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本为内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在境外设立公司，把控股权转移到境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的理由是否充分

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控股股东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南靖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籍的吴凯庭，吴凯庭自 1997 年 9 月至今一直为香港居民。发行人在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的内资企业，具有外资化背景。

2014 年 9 月，南靖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万利达工业，万利达工业自受让股份至今一直是外商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为香港籍的吴凯庭先生，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的内资企业，仍具有外资化背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外商投资企业控股，不存在本为内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在境外设立公司，把控股权转移到境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作为香港居民，通过设立于香港的企业控股发行人，未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具有合理性。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 发行人收购厦华新技术的股权是否经过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2) 厦华新技术资产在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占比情况；(3) 收购前

厦华新技术运营情况，其是否运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前后厦华新技术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4)厦华新技术历史沿革情况；(5)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发行人收购厦华新技术后申请上市是否属于重复上市情形。〔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2条〕

(一) 发行人收购厦华新技术的股权是否经过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华新技术于2016年11月更名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简称为“盈趣电子”。

发行人于2014年度收购了盈趣电子99.92%的股权。其中，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黄树志收购其持有的盈趣电子76.61%和8.00%的股权，并通过收购相关委托人在厦门信托享有的受益权，间接收购盈趣电子15.31%的股权。

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厦华电子审计报告、章程、业务重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及发行人总经理的说明，收购前，盈趣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厦华电子，本次收购背景、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 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的背景

(1) 厦华电子转让盈趣电子的背景

厦华电子于199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70），主营业务为彩电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0年之后，受彩电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厦华电子的经营业绩逐年下滑，2011年度至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60万元、-5,298.63万元及-43,577.03万元，经营陷入困难。

2013年11月，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间接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对外转让厦华电子股权、委托行使投票权等方式对厦华电子进行重组，引入新股东王玲玲、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等，对现有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整合，以改善厦华电子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厦华电子的实际

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王玲玲。

收购标的盈趣电子成立于 2001 年，为厦华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客车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客车车载电子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及市场知名度。受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厦华电子经营陷入困难，面临财务风险。为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在前述股权和业务重组背景之下，厦华电子决定对外转让盈趣电子股权及相关业务，实现业务转型。

(2) 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的原因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中包括汽车电子产品。2013 年度，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49%，占比较小。发行人看好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前景，为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决定收购盈趣电子股权。

2、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3 月 28 日，厦华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盈趣电子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由厦华电子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厦华电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 4 月 1 日，厦华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4）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概况、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厦华新技术股权，已由上市公司厦华电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 盈趣电子资产在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经核查厦华电子和盈趣电子 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3 年末盈趣电子的资产总额占厦华电子及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情况	金额
盈趣电子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6,076.18
厦华电子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	80,345.47
发行人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	27,967.39
对比情况	占比
盈趣电子资产总额占厦华电子资产总额比例	7.56%
盈趣电子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	21.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趣电子的资产总额占厦华电子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6%，占比较小，本次收购未导致厦华电子的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三)收购前盈趣电子运营情况，其是否运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前后盈趣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盈趣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文件、2013 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询了厦华电子的相关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相关报告等公告，并对厦华新技术原总经理卓建奇进行了访谈。

1、收购前盈趣电子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盈趣电子主要从事客车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客车车载电子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及市场知名度。2013 年度，盈趣电子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厦华电子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5%，占比较小，其并非厦华电子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截至 2013 年末，盈趣电子资产总额对厦华电子资产总额的占比仅为 7.56%，占比较小，本次收购后厦华电子的资产构成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G-015 号《审计报告》及盈趣电子 2012 年工商年检资料，本次收购前盈趣电子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年末	2012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6,076.18	8,792.19
净资产	4,182.77	6,502.89
营业收入	6,589.55	8,024.59
净利润	679.88	1,077.46

2、盈趣电子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厦华电子于 1995 年 2 月上市，而盈趣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厦华电子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资料，盈趣电子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3、收购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 年 4 月 1 日，盈趣电子召开股东会，选举林松华、杨明、陈健全、程培玲、陈财亮、陈其东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王炎元、张明楨、许富添、萧永富、吴琪玲、黄树志的董事职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林松华、杨明、陈健全、程培玲、陈财亮、陈其东、卓建奇。公司监事由 3 人增加为 5 人，选举吴琪玲、吴丽英、王大伟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仇桂华的监事职务；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吴琪玲、吴丽英、王大伟、许模堂、郭福芳。

2014 年 4 月 1 日，盈趣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林松华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卓建奇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卓建奇、程培玲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 日，盈趣电子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吴琪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免去仇桂华的监事会主席职务。

本次收购前后，盈趣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2014 年 3 月）	收购后（2014 年 4 月）	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
董事	王炎元、张明楨、许富添、萧永富、吴琪玲、黄树志、卓建奇	林松华、杨明、陈健全、程培玲、陈财亮、陈其东、卓建奇	改选 6 名董事	林松华、杨明、陈健全、程培玲、陈财亮、卓建奇、温

				智海
监事	仇桂华、许模堂、郭福芳	吴琪玲、吴丽英、王大伟、许模堂、郭福芳	新增 2 名监事， 改选 1 名监事	吴丽英、郑成希、 陈铭峰
高级管理 人员	总经理：卓建奇	总经理：林松华 副总经理：卓建奇、程培 玲	总经理变更，增 聘副总经理 2 名	总经理：温智海 副总经理：卓建奇、 程培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盈趣电子历史上不存在运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后，对其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改组，在确保发行人的经营控制权基础上适当保留原部分管理人员，兼顾了经营稳定和连续性。

(四) 盈趣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盈趣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盈趣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1 年 12 月厦华新技术设立

厦华新技术由厦华电子、陈小清、颜丘宁、吴毅等 4 名股东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厦华电子以其新品部的存货和机器设备出资 362.00 万元，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138 万元。厦华新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72.40%
2	陈小清	88.00	17.60%
3	颜丘宁	30.00	6.00%
4	吴毅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颜丘宁身故，经全体股东同意，2003 年 1 月 28 日，颜丘宁配偶苏爱华将颜丘宁所持有的 1.60%、4.40% 的厦华新技术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予陈小清、吴毅。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72.40%
2	陈小清	96.00	19.20%
3	吴毅	42.00	8.4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0日，经全体股东同意，陈小清、吴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厦华新技术19.20%、8.40%的股权转让予厦门信托。厦门信托按其与小清等委托人的约定管理该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72.40%
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8.00	27.6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3年10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2003年6月10日，厦华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700.00万元，其中厦华电子新增出资额388.30万元，厦门信托新增出资额215.70万元，新股东黄南山新增出资额96.00万元。2003年10月2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30	62.53%
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3.70	29.47%
3	黄南山	96.00	8.00%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4年7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004年5月30日，厦华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未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4年7月22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50	62.53%
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89.50	29.47%
3	黄南山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0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30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厦门信托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3.58%的股权作价117.71万元转让予厦华电子。

同时，因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东黄南山改名为黄树志，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2.17	66.1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7.83	25.89%
3	黄树志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3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厦门信托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10.50%股权转让予厦华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2.13	76.6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7.87	15.39%
3	黄树志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4年3-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厦华电子、黄树志分别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76.61%、8.0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厦门信托受厦华新技术主要员工的委托持有厦华新技术15.39%的股权。2014年4月至5月期间，发行人收购了程培玲、卓建奇等67名委托人在厦门信托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从而间接取得厦华新技术15.3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厦华新技术84.61%的股权，并通过厦门信托间接持有厦华新技术15.31%的股权，合计持有厦华新技术99.92%的股权。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92.13	84.6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307.87	15.39%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厦门信托持有的厦华新技术15.39%的股权系受托持有，其中发行人委托其持有厦华新技术15.31%的股权，殷惠清委托其持有厦华新技术0.08%的股权。）

9、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厦门信托将发行人和殷惠清委托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15.31%、0.08%的股权分别变更至发行人和殷惠清名下，双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

系终止。本次终止信托持股关系后，厦华新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98.33	99.92%
2	殷惠清	1.67	0.08%
合计		2,000.00	100.00%

10、2016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11.53%的股权作价560.36万元转让予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厦华新技术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73	88.39%
2	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0	11.53%
3	殷惠清	1.67	0.08%
合计		2,000.00	100.00%

11、厦华新技术更名为“盈趣电子”

2016年11月25日，厦华新技术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厦华新技术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厦华电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13年11月前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厦华电子进行重组，引入新股东王玲玲、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等。重组完成后，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王玲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华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后申请上市是否属于重复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厦华电子因经营困难，进行业务整合，从而转让盈趣电子的股权，发行人因汽车电子业务发展需要而收购厦华新技术。收购过程中，

上市公司厦华电子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亦已依法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后申请上市不属于重复上市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盈趣电子并非厦华电子的核心业务，其资产占上市公司比例较小

经核查厦华电子的相关公告，厦华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彩电及配件业务，盈趣电子为其车载产品研发平台。收购前一年度（2013年度），盈趣电子总资产占厦华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为 7.56%，占比较小，并非厦华电子的核心业务。

2、盈趣电子不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收购前，盈趣电子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募集资金情形。同时，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也未用于盈趣电子汽车电子产品相关业务。

3、盈趣电子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收购盈趣电子，主要是为与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2014年度至2016年度，盈趣电子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30%、5.03%及 3.42%，盈趣电子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盈趣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2014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占比	5.94%	10.40%	15.25%
净资产占比	7.44%	10.79%	16.27%
营业收入占比	5.86%	7.00%	7.53%
净利润占比	3.88%	5.03%	4.30%

（注 1：盈趣电子 2014-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收购后当年（即 2014 年度）4-12 月的数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厦华电子已就转让盈趣电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盈趣电子并非厦华电子的核心业务，收购前一年度，其资产总额占厦华电子资产总额的 7.56%，占比较小；盈趣电子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占比也较小，报告期内盈趣电子净利润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6%；盈趣电子不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厦华新技术后申请上市，不构成重复上市的情形。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向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原因，购买资产明细；（2）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将来是否可能继续发生交易；（3）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保留的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4）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将来是否可能继续发生交易；（5）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3 条〕

（一）发行人向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原因，购买资产明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前，发行人于 2013 年度向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购置了一套五金件模具，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金件模具	-	-	-	0.64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五金件模具制造服务。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构设计图制造一套模具。

（二）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将来是否可能继续发生交易

经核查，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向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垫片、支架、散热片等生产所需的五金件原料，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五金件材料	-	-	147.48	0.23%	129.11	0.29%	108.4	0.45%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五金件材料作为生产企业普遍使用的一种定制化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自 2016 年度起，发行人已不再向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另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预期将来不会继续与其发生交易。

(三)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保留的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经核查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材料及走访结果，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已逐步停业，仅剩少量办公设备，其资产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四)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将来是否可能继续发生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2016 年度，发行人与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资产转让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很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1、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件产品加工，为发行人上游企业。发行人曾向其采购五金件原料及模具，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条第(五)款第 1 项第(1)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第(4)目“资产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公司经营业务调整，预

期不会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向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年会奖品使用的手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三)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期不会再与其发生交易。

2、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	1.37	0.00%	-	-	-	-	-	-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产品作为其办公用品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主要系少量办公用品等所用。若未来再与其发生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

3、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	0.91	0.00%	-	-	-	-	-	-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购少量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产

品作为会议用品，出于采购便利，向发行人采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未来再与其发生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

(五)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亦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的性质；（2）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是否经依法注册；（3）发行人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拆解资金是否合法；（3）发行人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捐赠是否合法。〔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4 条〕

(一)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是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是非营利性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200065871202K
法定代表人	黄育宾
单位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数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业务范围	资助家庭困难群体、或者遇到重大疾病需要帮扶的群体，开展急需的“助学、助孤、助残”等活动，救助、资助自然灾害中的困难群体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民政局

(二)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是否经依法注册

本所律师查阅了春水基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和设立登记资料等材料，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查询了春水基金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春水基金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现持有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三) 发行人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拆借资金是否合法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春水基金之间存在如下借款事项：

1、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向春水基金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利率为 0.50%；发行人累计向春水基金支付借款利息 2.50 万元。

2、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盈趣电子向春水基金借款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年利率为 7.50%；盈趣电子累计向春水基金支付借款利息 5.06 万元。

根据民政部颁发的《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发[2012]124 号)之规定：“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春水基金向发行人及盈趣电子借款的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发[2012]124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春水基金是非营利性基金会，由发行人及其员工等有关人员为了奉献爱心和回报社会而捐助设立，旨在救助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为了促进基金会财产的保值和增值，春水基金在设立初期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了上述借款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合理的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水基金未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借款。

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均按时归还春水基金并足额支付了约定的利息。厦门市民政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春水基金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方亦不存在私分、侵占、挪用春水基金财产的情形，

同时，春水基金及其理事会成员等相关人员也不存在因违反基金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行为的瑕疵未损害春水基金的利益，并已得以改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 发行人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捐赠是否合法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春水基金之间存在如下捐赠事项：

1、2013 年 4 月，发行人向春水基金捐赠现金 66.00 万元，用于捐助设立春水基金。

2、2016 年 6 月，盈趣电子向春水基金捐赠现金 2.00 万元。

3、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春水基金捐赠现金 0.46 万元。

经核查，春水基金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可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捐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向春水基金捐赠，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培养积极奉献爱心和回报社会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捐赠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向春水基金捐赠，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春水基金的上述捐赠行为是合法的。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经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9 件专利，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其他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第二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或者受让方式取得，其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之上亦不存在质押权利等相关权利限制，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十六、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6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凭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材料，在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漳州市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等网站上查询了公开信息，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对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环境保护问题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主要污染物包括：1、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涂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等；2、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
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标准/处置标准	实际排放量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漳州盈塑的排放标准为：粉尘 $\leq 120\text{mg}/\text{Nm}^3$ ，排放量 $\leq 0.3\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Nm}^3$ ，排放量 $\leq 2.54\text{t}/\text{a}$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排放标准为：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波峰焊、回流焊、手工焊接等工序	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筒，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喷涂漆雾，喷漆和注塑有机废气		达标排放	漳州盈塑的喷涂、注塑过程	水帘台、絮凝剂、活性炭处理系统、集气装置、排气筒，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食堂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处理，排放量为0	漳州盈塑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池，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漳州盈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三级标准	达标排放	食堂、员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噪声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达标排放	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用，废锡渣等固废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达标处理，排放量为0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供货商回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达标处理，排放量为0	生产过程	供货商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达标处理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	---------------	------	------	-------------------	-----------

(二)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	104.49	104.47	32.85	27.27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运营期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内，生产废水设隔油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村庄排污体系；运营期内，食堂餐厨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发行人厂区拟建的化粪池处理，符合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道路扬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食堂厨房产生油烟及地下车库产生汽车尾气	施工期内，设置专项扬尘防治资金并采取洒水、遮盖等有效防治措施；运营期内，焊接烟尘经废气收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拟设焊接烟尘收集系统（风机风量 60000m ³ /h，排气筒高 20m），油烟通过专门的烟道于楼顶排放，拟设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由车库的排风系统引至上方草坪高于人群呼吸带的排气口排放，拟设地下车库通风系统	5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消音、降噪等噪声控制措施	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固废，施工固废主要来源于工程弃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厨房产生的废油脂等厨房残渣	施工固废设专门的放置场所，分类集中收集处置；运营期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废油脂等厨房残渣和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施工期暂时性的植被破坏	地表植被绿化	5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	-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产生量极少，主要影响范围为生产车间内，加强车间的通风	-	-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减振、降噪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	-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废气收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拟设焊接烟尘收集系统 1 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排气筒高 20m）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减振、降噪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合计	-	-	159	

(四)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重

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情况相匹配，能够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情况
在建及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号)批复同意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厦门悠信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5号)批复同意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厦门盈点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7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号)批复同意

(六)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和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租赁价格；（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7 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房产租赁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共 13 处，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蓝五金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 6 楼 B 区（687.03 平方米）	月租金 29,542.29 元	办公	2016.12.20 -2019.06.19
2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约 400 平方米）	月租金 4,645 元	食堂	2016.05.07 -2019.05.06
3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面积不固定）	月租金为单间 240 元/间、套间 400 元/间	住宿	2016.05.07 -2019.05.06
4	发行人	何惠莲	厦门市湖里区嘉兴里 40 号 303 室（82.43 平方米）	月租金 3,100 元	住宅	2017.04.19 -2018.04.20
5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厂房第一、三、四层（12,752 平方米）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169,088 元	生产	2016.06.01 -2019.05.31
6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厂房第五层（5,824 平方米）	月租金 75,712 元	生产	2017.03.15 -2019.05.15

7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6 层东 3 室 (160 平方米)	月租金 9,857.06 元	办公	2016.12.31 -2017.12.31
8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5# 厂房 (12,023 平方米)	月租金 120,230 元	生产	2017.01.01 -2019.12.31
9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营销中心二楼 (504 平方米)	月租金 5,040 元	办公	2017.01.01 -2019.12.31
10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宿舍 (面积不固定)	月租金 160 元/间	住宿	2017.01.01 -2019.12.31
11	香港盈趣	Wang Jen Sen Company Limited	Unit A on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No. 78 Marble Road & No. 499 King's Road, Hong Kong (4,500 平方英尺, 约 418.06 平方米)	月租金 75,000 港元	工业	2017.03.01 -2020.02.29
12	马来西亚盈趣	S. K. TIONG ENTERPRISE SDN. BHD.	Block 4, No. 6, Jalan Silc 1/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Bahru (约 3,699.35 平方米)	月租金 39,820 林吉特	注塑和装配、办公等	2016.07.01 -2020.09.30
13	加拿大盈趣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104,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800 平方英尺, 约 74.32 平方米)	基础月租金为 616.67 加元	办公	2016.10.01 -2017.09.30

(二)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取得了相关权利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上述权利人中,生活电器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余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 上述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取得权属证书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明细、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不能正常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出租人提供的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租赁房产中，第1-4项、第8项和第10项，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房屋权证；第11-13项系境外房产，出租人已提供相应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4处，其明细、具体用途及其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1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1号4#厂房第一、三、四层(12,752平方米)	2016.06.01-2019.05.31	生产用途，主要为家用雕刻机产品的生产办公和仓储场所
2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1号4#厂房第五层(5,824平方米)	2017.03.15-2019.05.15	生产用途，主要为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电子烟部件的生产、办公和仓储场所
3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6层东3室(160平方米)	2016.12.31-2017.12.31	办公用途，系福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4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营销中心二楼(504平方米)	2017.01.01-2019.12.31	办公用途，系漳州盈塑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在上表中，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产已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办理了档案专项验收。根据出租人的说明，其正在申请取得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可以依法承租和使用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正常租赁上述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产。

在上表中，第3、4两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述房屋租赁瑕疵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发行人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主要来自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 13 宗，其中 2 项办公用房（合计租赁面积 664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置权的文件。

若发生上述公司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重大纠纷、租赁期间出租方违约、租赁协议到期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等情况，公司将需搬迁厂房，因此而出现的搬迁期间停工、搬迁发生费用、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未来折机更换上述第 3、4 两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以便消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四)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所承租房产，其中 2 处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3 处为境外房产，无需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8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未办理的原因
1	发行人	蓝五金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 6 楼 B 区 (687.03 平方米)	2016.12.20 -2019.06.19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2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 (约 400 平方米)	2016.05.07 -2019.05.06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3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 (面积不固定)	2016.05.07 -2019.05.06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4	发行人	何惠莲	厦门市湖里区嘉兴里 40 号 303 室 (82.43 平方米)	2017.04.19 -2018.04.20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5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 厂房第一、三、四层 (12,752 平方米)	2016.06.01 -2019.05.31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备案
6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 厂房第五层 (5,824 平方米)	2017.03.15 -2019.05.15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备案
7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 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6 层东 3 室 (160 平方米)	2016.12.31 -2017.12.31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备案
8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5# 厂房 (12,023 平方米)	2017.01.01 -2019.12.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9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营销中心二楼 (504 平方米)	2017.01.01 -2019.12.31	未办理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备案
10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宿舍 (面积不固定)	2017.01.01 -2019.12.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11	香港盈趣	Wang Jen Sen Company Limited	Unit A on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No. 78 Marble Road & No. 499 King's Road, Hong Kong (4,500 平方英尺, 约 418.06 平方米)	2017.03.01 -2020.02.29	符合香港的租赁相关规定	-

12	马来西亚盈趣	S. K. TIONG ENTERPRISE SDN. BHD.	Block 4, No.6, Jalan Silc 1/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Bahru(约 3,699.35 平方米)	2016.07.01-2020.09.30	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13	加拿大盈趣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104,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800 平方英尺,约 74.32 平方米)	2016.10.01-2017.09.30	符合加拿大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2、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其影响

在上表中，第1-7项、第9项房屋租赁，出租人均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第1-6项房

房屋租赁，虽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第 7 项和第 9 项房屋因出租人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存在不能正常租赁的风险。

参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鉴于：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为责令改正或罚款，违法情节较轻，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盈塑所在地的房地产等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漳州盈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③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8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事项，该等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受到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湖里人社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4 日，湖里人社局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湖人社监罚字[2014]5 号），湖里人社局查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存在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湖里人社

局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罚款 28,1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改报告、缴款凭证，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后立即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均不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盈趣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受到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6 日，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盈趣电子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同[2015]2 号），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查明厦华新技术因进口 504 个液晶显示屏货物（货值为 21,488.54 美元）涉及未依法办理报检或者检疫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盈趣电子作出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盈趣电子已于 2015 年 11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程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处罚金额较小，且盈趣电子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改正了违法行为。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盈趣电子未依法办理报检或者检疫审批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九、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

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9 条〕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营业外支出明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过程记录，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不属于高危行业企业。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对其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生产过程要求高，设置了严格的考核和准入标准。

发行人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企业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 SER 管理体系（即社会与环境责任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程序》和《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程序》在内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和制度，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响应与准备等方面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了严格管控，并定期接受国际客户及其他相关方对其生产管理过程的严格审核。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获得了有效执行和严格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料、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记录、消防演练记录、危险源识别和评价文件、安全教育培训资料等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记录和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根据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作业场所防护、紧急处理、防火和灭火、逃生避难等安全防控设施，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二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 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0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函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盈趣、马来西亚盈趣和加拿大盈趣均按照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执行劳动保障措施，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欠缴原因及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欠缴原因

经核查，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771	727
基本医疗保险	2699	2639	1668	1540	1241	1224	771	727
工伤保险	2699	2684	1668	1663	1241	1224	771	727
失业保险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771	727
生育保险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771	727
住房公积金	2699	2614	1668	1353	1241	807	771	211

(注：上表所述“员工人数”均不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

经核查，2013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4 人、17 人、128 人和 60 人，未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60 人、434 人、315 人和 85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不愿意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

经发行人向员工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要求之后，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60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2.2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为：

- (1)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2) 50 名员工当月入职，正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手续；
- (3) 2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 (4) 4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85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 (1) 5 名员工为境外自然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46 名员工当月入职，正在为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 (4)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5) 24 名员工当月离职；
- (6) 1 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手续。

2、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测算的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差额	73.25	31.57	9.89	17.88
住房公积金差额	5.49	30.71	37.73	41.86
合计	78.73	62.28	47.62	59.7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5%	0.32%	0.36%	0.8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8%	0.38%	0.40%	0.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1、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盈趣电子、厦门悠信、漳州盈塑和福州分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厦门盈塑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清算和注销资料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按照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盈趣电子、厦门悠信、漳州盈塑和福州分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厦门盈塑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清算注销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上述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核查，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提出如下明确的处理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针对当月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相关办事流程，争取尽早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及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2）肖虹、郭东辉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1 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及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吴凯庭、董事兼总经理林松华、监事胡海荣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曾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生交易的企业	具体交易情况
1	吴凯庭	南靖科技等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条第(五)款
2	林松华	林松华曾参股的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林松华持股的惠椿投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第十三条第(四)款
3	胡海荣	胡海荣曾参股的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三条第(四)款
4	其他	林松华、林先锋等担任理事的春水基金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四条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1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王宪榕所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二)肖虹、郭东辉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文件对限制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在企业兼职或任职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的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肖虹、郭东辉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 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肖虹和郭东辉的简历,在厦门大学网站、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和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网站上查询了公开信息,并取得了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均任教于厦门大学,其简历如下:

(1) 肖虹

肖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及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1989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教于集美大学;2002年11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肖虹女士自2015年6月9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6月12日换届连任,任期至2020年6月11日。肖虹女士同时兼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科华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郭东辉

郭东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1994年起任教于厦门大学。郭东辉先生自2015年9月14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6月12日换届连任,任期至2020年6月11日。郭东辉先生同时兼任厦门电子学会理事长。

根据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2017年5月出具的证明,肖虹、郭东辉均不属于厦门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或中层(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肖虹、郭东辉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2条〕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3年1月至今的任职及变动

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01 -2014.06.11	2014.06.12 -2014.12.25	2014.12.26 -2016.03.20	2016.03.21 -至今
吴凯庭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吴雪芬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毛良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吴永文	董事	-	-	-
王琳艳	-	董事	董事	-
杨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28日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林先锋	副总经理 (2013年8月28日起)	副总经理	董事(2015年6月9日 起)、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王战庆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肖虹	-	-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9日起)	独立董事
郭东辉	-	-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14日起)	独立董事
王宪榕	-	-	-	独立董事(2016年12月 10日辞职)
李金苗	-	-	-	财务总监 (2016年5月3日起)
曾辉	-	-	-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0日起)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13年8月，为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先锋为副总经理。杨明和林先锋在公司及原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工作多年，熟悉公司情况，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

2、2014年6月，公司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除原董事吴凯庭、林松华、吴雪芬、毛良荣等四人保持不变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琳艳与上述四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时，除原高级管理人员林松华、毛良荣、杨明、林先锋保持原职务不变外，为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公司聘任在公司及原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工作多年的优秀员工王战庆为副总经理。

3、2014年12月，毛良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了

满足《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公司补选杨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公司原有董事会成员五名，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2015年6月、2015年9月和2016年3月增补林先锋、肖虹、郭东辉和王宪榕等4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肖虹、郭东辉和王宪榕为独立董事。

5、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机制，王琳艳于2016年3月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补选公司副总经理王战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2016年5月，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聘任李金苗为财务总监。

7、2016年12月，王宪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补选曾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017年6月，公司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和聘任，原9名董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必要的。在董事长吴凯庭、总经理林松华等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的同时，公司适当引进内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公司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二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3条〕

(一)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文件及其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H2016G01G 地块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3104号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厦门攸信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厦门盈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二)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招投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如下:

1、挂牌竞价:2016年4月29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发布《关于H2016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16第028号),决定公开挂牌出让H2016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在本次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H2016G01G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成交确认: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定发行人为H2016G01G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3、签署合同: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520160621CG2),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H2016G01G号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81,753.222平方米,坐落于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用途为工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出让年限为50年,自2016年6月21日至2066年6月20日止,土地出让金总额为4,030.00万元。

4、缴费:2016年6月22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出具了《地价缴费证明》([厦海]地价[2016]008号),确认收到发行人缴纳的4,030.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

5、发证：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3104号），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3104号	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81,753.23	2066年06月20日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经核查，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4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2项主要未决诉讼、执行事项，该等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5月，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原告）起诉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众泰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开始与众泰汽车建立产品购销关系，众泰汽车向发行人购买车载电子产品；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间，众泰汽车向发行人购买车载电子产品的货款总计为171.15万元；发行人已依约供货，但众泰汽车并

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截至发行人起诉时，众泰汽车仍拖欠发行人货款 73.79 万元。发行人经催讨未果，遂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众泰汽车偿还发行人货款 73.7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 6.90 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曾向众泰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案中发行人诉请众泰汽车支付的货款及利息金额合计为 80.69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04%和 0.17%，占比较小。

如果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将无法收回向众泰汽车销售的货款 73.79 万元，并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败诉，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盈趣电子与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盈趣电子诉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视讯传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一审法院所作出的（2013）厦民初字第 198 号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已胜诉，具体案情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十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十二条。

因视讯传媒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盈趣电子于 2017 年 1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事项如下：1、强制视讯传媒立即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8.00 万元；2、强制视讯传媒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7）闽 02 执 6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盈趣电子的说明，盈趣电子曾向视讯传媒销售 LED 条屏产品，双方的购销关系发生于报告期外，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案

中盈趣电子申请执行的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为 539.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3%、0.33%和 1.21%，占比较小。

如果盈趣电子无法执行回款，将无法收回向视讯传媒销售的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53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并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盈趣电子无法执行回款，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厦门盈塑注销的原因，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5 条〕

(一) 厦门盈塑注销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注销厦门盈塑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厦门盈塑的清算和注销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厦门盈塑在注销前主要从事塑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业务，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因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塑胶件需求量增加，已有的塑胶件生产加工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需要，因此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在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漳州盈塑，从事塑胶件的生产和加工。为了整合和优化发行人的塑胶件生产和加工业务，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便于管理，发行人决定注销厦门盈塑，将塑胶件的生产和加工业务集中到漳州盈塑进行生产。

(二) 厦门盈趣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盈塑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和注销资

料，厦门盈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2012年、2014年、2016年发行人三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6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涉税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进行了4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方均已依法纳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股东纳税情况
1	2012年10月9日	以未分配利润1,200.00万元转增股本600万股	共36名股东，其中35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南靖科技无需纳税
2	2014年11月18日	以未分配利润4,320.00万元转增股本4,320万股	共54名股东，其中52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万利达工业和惠椿投资无需纳税
3	2016年3月21日	以未分配利润15,840.00万元转增股本15,840万股	共59名股东，其中51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焯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和新兴齐创等8名股东无需纳税
4	2017年3月7日	以未分配利润14,256.00万元转增股本14,256万股	共59名股东，其中50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焯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兴富致远和新兴齐创等9名股东无需纳税

（注：上述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上述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方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2年10月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该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发行人股东共3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另 1 名股东为南靖科技，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等有关规定，上述 35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就该项股利收入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规定，南靖科技的该项股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转增股本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	南靖科技	426.36	0	0
2	林松华	120.00	120.00	24.00
3	毛良荣	6.00	6.00	1.20
4	王战庆	3.00	3.00	0.60
5	林先锋	3.00	3.00	0.60
6	杨明	2.90	2.90	0.58
7	徐瑞红	2.80	2.80	0.56
8	胡海荣	2.80	2.80	0.56
9	肖林荣	2.70	2.70	0.54
10	韩崇山	2.10	2.10	0.42
11	钟扬贵	2.00	2.00	0.40
12	李光得	2.00	2.00	0.40
13	陈永新	1.92	1.92	0.38
14	张继	1.80	1.80	0.36
15	吴臻玮	1.50	1.50	0.30
16	陈奕锋	1.32	1.32	0.26
17	吴国民	1.20	1.20	0.24
18	蒋晓东	1.20	1.20	0.24
19	李立锋	1.16	1.16	0.23
20	伍加君	1.12	1.12	0.22
21	邱章友	1.08	1.08	0.22
22	叶小亮	1.08	1.08	0.22
23	邱汉昌	0.96	0.96	0.19
24	邓瀚	0.90	0.90	0.18

25	林泽勇	0.90	0.90	0.18
26	朱金土	0.90	0.90	0.18
27	许晓荣	0.90	0.90	0.18
28	赵超强	0.90	0.90	0.18
29	罗艳玲	0.78	0.78	0.16
30	范燕	0.78	0.78	0.16
31	陈健全	0.78	0.78	0.16
32	曾韶丰	0.78	0.78	0.16
33	刘勇民	0.72	0.72	0.14
34	黄建设	0.66	0.66	0.13
35	黄英杰	0.60	0.60	0.12
36	郑小平	0.40	0.40	0.08
合计		600.00	173.64	34.73

(二)2014年11月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该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发行人股东共5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2名，另2名股东为万利达工业和惠椿投资，万利达工业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惠椿投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52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等有关规定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利达工业和惠椿投资无需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所得税。

(三)2016年3月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该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发行人股东共5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1名，另8名股东为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和新兴齐创。其中，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新兴齐创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 51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等有关规定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十二条第(六)款。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和新兴齐创等 8 名股东无需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相关所得税。

(四)2017 年 3 月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该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发行人股东共 5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 名，另 9 名股东为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兴富致远和新兴齐创。其中，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等 4 名股东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兴富致远、新兴齐创等 5 名股东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 50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等有关规定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十二条第(七)款。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兴富致远和新兴齐创等 9 名股东无需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相关所得税。

二十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8 条〕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9 名，其中 50 名股东是自然人。其余 9 名股东是依照中

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企业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226,192,000	59.50%
2	惠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7,231,450	9.79%
3	惠及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5,478,400	6.70%
4	山坡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4,400,000	3.79%
5	兴富致远	有限合伙企业	6,320,000	1.66%
6	温氏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611,520	0.95%
7	靖烨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	0.51%
8	正欣和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0.38%
9	新兴齐创	有限合伙企业	190,080	0.05%

经核查，在上述 9 名股东中，万利达工业、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和正欣和投资等 6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兴富致远、新兴齐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利达工业、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和正欣和投资等 6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利达工业、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等 6 名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材料，并取得该 6 名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1、经核查，万利达工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万利达工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机构，也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2、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和山坡松投资等 3 家企业是为了员工持股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和山坡松投资均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3、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等 2 家企业是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1)靖焯投资于 2011 年 2 月设立，其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吴靖宇	27,000.00	90.00%	自受让发行人股份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吴生寅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2)正欣和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其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戴磊	1,750.00	35.00%	自受让发行人股份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张海云	1,750.00	35.00%	
3	陈磊	1,000.00	20.00%	
4	姜士年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靖焯投资和正欣和投资及其股东的说明，靖焯投资和正欣和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靖焯投资、正欣和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机构，也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

因此，万利达工业、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靖焯投资和正欣和投资等 6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二)兴富致远、新兴齐创和温氏投资等 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富致远、新兴齐创和温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兴富致远的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兴富致远和新兴齐创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温氏投资和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公示信息。

经核查，兴富致远、新兴齐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兴富致远、新兴齐创和温氏投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富致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K6059),兴富致远已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277),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兴富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兴富致远及其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2、新兴齐创和温氏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352),新兴齐创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409),温氏投资(系新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新兴齐创及其管理人温氏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兴富致远和新兴齐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兴富致远及其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齐创及其管理人温氏投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9条〕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盈趣电子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时间、有效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5100063），发行人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5100035）及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合格，有效期三年。

(2) 盈趣电子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5100113）及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八批）的通知》，盈趣电子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盈趣电子的营业执照、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专利证书、专利设计图纸、研发费用台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员工名册、重大销售合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盈趣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盈趣电子的确认函。

经核查，发行人和盈趣电子在首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复审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和盈趣电子是否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和盈趣电子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设立，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受让方式拥有 76 项专利和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近三年持续从事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等项下的相关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 319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6.86%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923.10 万元、91,921.96 万元和 154,941.82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0.65 万元、4,139.54 万元和 6,453.88 万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48,945.84 万元, 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6.13%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发行人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 自主研发的专利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发行人获得了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16 年福建省质量标杆、2016 年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6 年厦门市第四届质量奖等创新能力相关荣誉; 发行人参与编制了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 应用系统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化文件。 2、近 3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持续转化形成新产品、新工艺等, 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3、发行人已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程序、立项与研究管理制度、开发与保护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奖金评定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并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 4、发行人近 3 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3.18%、62.28%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盈趣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盈趣电子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盈趣电子于 2001 年 12 月设立, 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 盈趣电子通过自主研发和受让方式拥有 40 项专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盈趣电子近三年持续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盈趣电子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等项下的相关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盈趣电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 51 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8.65%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盈趣电子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26.42 万元、6,858.77 万元和 9,662.57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25 万元、481.44 万元和 673.07 万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79%，不低于 4%，盈趣电子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盈趣电子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252.89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5.41%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盈趣电子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盈趣电子参与编制了国家标准《GB/T 26775-2011 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标准化文件。 2、近 3 年盈趣电子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持续转化形成新产品、新工艺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3、盈趣电子已制定了研发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财务核算制度、研发人员考核激励政策等制度，并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 4、盈趣电子近 3 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36%、29.30%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盈趣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盈趣电子在首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复审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截至目前，发行人和盈趣电子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具体内容。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②盈趣电子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			报告期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5,108.57	2,419.09	1,659.44	891.23
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	44,568.34	16,483.78	11,796.79	6,204.49
优惠金额占比	11.46%	14.68%	14.07%	14.36%

(3) 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第二条规定:“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盈趣电子报告期内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政策的资格。经核查发行人和盈趣电子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及盈趣电子已就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盈趣电子在报告期内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盈趣电子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三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对其的具体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盈趣电子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盈趣电子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发行人和盈趣电子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将来发行人或盈趣电子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或者将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

响。〔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7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合同、股东缴纳出资凭证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问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访谈笔录或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4 次增资，10 次股权转让（按转让时间归类）。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均已依法按时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的两次增资行为原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进行验资，现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确认。

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转让双方真实、自愿的转让行为，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合规性及验资复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	验资及复核情况
	历史沿革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2011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否	验资： 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否	验资： 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致同验字(2012)第 350FA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复核： 2016 年 3 月 22 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44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验资相关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

				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1.06%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林先锋等19名自然人	否	不适用
		2012年12月,林松华将其持有的5.00%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及吴连德等8名自然人	否	不适用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罗艳玲将其持有的0.12%的股权转让予吴燕青、林小萍、涂秀萍	否	不适用
		2013年2月,林松华将其持有的3.75%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	否	不适用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林松华将其持有的2.78%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	否	不适用
		2014年6月,范银波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转让予赵超强等3名自然人	否	不适用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70.00%的股权转让予万利达工业	否	不适用
7	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增至7,920.00万元	否	验资: 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2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复核: 2016年3月22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4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验资相关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徐瑞红将其持有的0.47%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	否	不适用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毛良荣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杨明等27名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8.84%的股权转让予惠及投资、南靖科技	否	不适用
		2015年12月,惠椿投资将其持有的1.94%的股权转让予山坡松投资	否	不适用
		2015年12月,林松华将其持有的1.85%的股权转让予山坡松投资	否	不适用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南靖科技将其持有	否	不适用

		的 0.38%的股权转让予正欣和投资		
12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 3.41%的股权转让予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及自然人滕达	否	不适用
13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7,920.00 万元增至 23,760.00 万元	否	验资： 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4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 1.66%的股权转让予兴富致远	否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谢发炎将其持有的 0.06%的股权转让予林松华	否	不适用
15	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3,760.00 万元增至 38,016.00 万元	否	验资： 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十、关于期间费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41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营销活动相关的规章制度、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账等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公开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营销活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营销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制定了《客户要求管理程序》、《订单评审管理程序》、《报价作业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营销活动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营销活动审批、监督机构，并能有效执行。该等制度文件不存在要求相关人员采取虚假宣传、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方式违规进行销售活动的安排。

(二)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对销售人员开拓客户的要求较低，故对大部分销售人员未设定业务提成等激励措施，仅子公司盈

趣电子因业务需要，对销售人员设定了开拓客户和促进销售的业务提成奖励，该激励方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主要通过现有客户的推介、参加国内外展会等方式发掘潜在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较少采用广告宣传方式进行营销，报告期内发生的广告宣传费较少。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营销活动中不存在利用广告方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不合规行为。

(四) 发行人的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采购管理制度规范。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及港杂费、保险费、职工薪酬等，均是发行人正常营销活动所产生。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之间不存在销售激励政策，仅与少数客户存在该等安排，主要销售激励政策为：

1、发行人为推广自有品牌产品热敏打印机，对经销商客户实施返利政策。返利政策为当销售额达到一定额度时以货物形式返还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在下批次发货时以商业折扣形式扣减货款。

2、发行人子公司盈趣电子为促进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对金龙汽车等部分客户实施返利政策。返利政策为按每季度实际交货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返利，以次月货款折让方式返还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及盈趣电子的上述返利是以明示的方式给予客户的，发行人已在其财务账册中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记载上述返利，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返利等不合规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营销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规定……〔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49 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编号：GR201235100063），有效期三年；于 2015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合格，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5100035），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
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第二条规定：“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
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在经济特区中国厦门市设立，于 2011 年度取得第一笔
生产经营收入。根据上述“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适用的税率
为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
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火
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或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2、盈趣电子

经核查，盈趣电子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510011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盈趣电子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盈趣电子分别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在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或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或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上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盈趣电子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盈趣电子分别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在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或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上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厦门攸信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厦门攸信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在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上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三)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在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或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上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定条件，并已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的具体日期；若利润分配方案中包含股票股利或者转增股本的，补充说明是否具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最近一期审计。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54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历次利润分配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 7 次利润分配，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等有关规定，就取得的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 分配日期	利润分配方案	自然人股东 纳税情况
----	----------------	--------	---------------

1	2013年2月18日	派发现金红利2,498.40万元	均已纳税
2	2014年2月26日	派发现金红利1,080.00万元	均已纳税
3	2014年11月18日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32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万元	均已纳税
4	2015年2月2日	派发现金红利1,029.60万元	均已纳税
5	2015年5月20日	派发现金红利1,584.00万元	均已纳税
6	2016年3月21日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5,84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6,336.00万元	均已纳税
7	2017年3月7日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4,256万股,派发现金红利15,444.00万元	均已纳税

发行人自2013年1月至今历次利润分配事项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2月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9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98.4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53名,均已就该项现金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	林松华	281.07	56.21
2	毛良荣	24.98	5.00
3	林先锋	12.74	2.55
4	杨明	12.74	2.55
5	王战庆	12.49	2.50
6	徐瑞红	11.66	2.33
7	胡海荣	11.66	2.33
8	肖林荣	11.24	2.25
9	韩崇山	9.99	2.00
10	钟扬贵	9.58	1.92
11	李光得	8.33	1.67
12	陈永新	8.33	1.67
13	张继	7.50	1.50
14	吴臻玮	6.25	1.25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5	陈奕锋	5.50	1.10
16	吴国民	5.00	1.00
17	蒋晓东	5.00	1.00
18	李立锋	4.83	0.97
19	邱汉昌	4.83	0.97
20	伍加君	4.66	0.93
21	邱章友	4.50	0.90
22	叶小亮	4.50	0.90
23	赵超强	4.25	0.85
24	吴丽英	3.83	0.77
25	邓瀚	3.75	0.75
26	林泽勇	3.75	0.75
27	朱金土	3.75	0.75
28	许晓荣	3.75	0.75
29	曾韶丰	3.33	0.67
30	范燕	3.25	0.65
31	陈健全	3.25	0.65
32	刘勇民	3.00	0.60
33	涂秀萍	2.91	0.58
34	黄建设	2.75	0.55
35	黄英杰	2.75	0.55
36	王天成	2.75	0.55
37	林小萍	2.66	0.53
38	罗道钟	2.00	0.40
39	许小凯	1.92	0.38
40	卓剑鸿	1.75	0.35
41	郑小平	1.67	0.33
42	吴连德	1.67	0.33
43	毛良	1.67	0.33
44	范银波	1.58	0.32
45	詹国锋	1.58	0.32
46	吴燕青	1.58	0.32
47	张兴财	1.50	0.30
48	何永康	1.42	0.28
49	张国忠	1.25	0.25
50	李敬俊	1.25	0.25
51	黄艺敏	1.08	0.22
52	庄丽华	1.08	0.22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53	谢发炎	1.08	0.22
合计		541.15	108.23

(二)2014年2月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53名，均已就该项现金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	林松华	162.00	32.40
2	毛良荣	10.80	2.16
3	林先锋	5.51	1.10
4	杨明	5.51	1.10
5	王战庆	5.40	1.08
6	徐瑞红	5.04	1.01
7	胡海荣	5.04	1.01
8	肖林荣	4.86	0.97
9	韩崇山	4.32	0.86
10	钟扬贵	4.14	0.83
11	李光得	3.60	0.72
12	陈永新	3.60	0.72
13	张继	3.24	0.65
14	吴臻玮	2.70	0.54
15	陈奕锋	2.38	0.48
16	吴国民	2.16	0.43
17	蒋晓东	2.16	0.43
18	李立锋	2.09	0.42
19	邱汉昌	2.09	0.42
20	伍加君	2.02	0.40
21	邱章友	1.94	0.39
22	叶小亮	1.94	0.39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23	赵超强	1.84	0.37
24	吴丽英	1.66	0.33
25	邓瀚	1.62	0.32
26	林泽勇	1.62	0.32
27	朱金土	1.62	0.32
28	许晓荣	1.62	0.32
29	曾韶丰	1.44	0.29
30	范燕	1.40	0.28
31	陈健全	1.40	0.28
32	刘勇民	1.30	0.26
33	涂秀萍	1.26	0.25
34	黄建设	1.19	0.24
35	黄英杰	1.19	0.24
36	王天成	1.19	0.24
37	林小萍	1.15	0.23
38	罗道钟	0.86	0.17
39	许小凯	0.83	0.17
40	卓剑鸿	0.76	0.15
41	郑小平	0.72	0.14
42	吴连德	0.72	0.14
43	毛良	0.72	0.14
44	范银波	0.68	0.14
45	詹国锋	0.68	0.14
46	吴燕青	0.68	0.14
47	张兴财	0.65	0.13
48	何永康	0.61	0.12
49	张国忠	0.54	0.11
50	李敬俊	0.54	0.11
51	黄艺敏	0.47	0.09
52	庄丽华	0.47	0.09
53	谢发炎	0.47	0.09
合计		274.43	54.89

(三)2014年11月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4,32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 4,320 万股，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0.00 万元，该次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 5,400.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52 名，均已就该项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增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税额及实纳所得税额
1	林松华	457.50	356.50	71.30
2	毛良荣	54.00	52.22	10.44
3	杨明	29.16	27.59	5.52
4	林先锋	27.54	26.61	5.32
5	王战庆	27.00	25.46	5.09
6	徐瑞红	25.20	24.11	4.82
7	胡海荣	25.20	24.71	4.94
8	肖林荣	24.30	23.06	4.61
9	韩崇山	21.60	20.04	4.01
10	钟扬贵	20.70	19.48	3.90
11	李光得	18.00	16.95	3.39
12	陈永新	18.00	16.61	3.32
13	张继	16.20	14.75	2.95
14	吴臻玮	13.50	12.61	2.52
15	陈奕锋	11.88	11.19	2.24
16	吴国民	10.80	10.10	2.02
17	蒋晓东	10.80	10.80	2.16
18	李立锋	10.44	9.77	1.95
19	邱汉昌	10.44	9.95	1.99
20	伍加君	10.08	9.79	1.96
21	赵超强	10.08	10.08	2.02
22	邱章友	9.72	9.72	1.94
23	叶小亮	9.72	9.72	1.94
24	吴丽英	8.28	7.59	1.52
25	邓瀚	8.10	8.10	1.62
26	林泽勇	8.10	8.10	1.62
27	朱金土	8.10	8.10	1.62
28	许晓荣	8.10	8.10	1.62
29	陈健全	7.92	7.92	1.58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增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及实纳所得税额
30	曾韶丰	7.20	7.20	1.44
31	范燕	7.02	6.39	1.28
32	刘勇民	6.48	6.48	1.30
33	涂秀萍	6.30	6.30	1.26
34	黄建设	5.94	5.94	1.19
35	黄英杰	5.94	5.94	1.19
36	王天成	5.94	5.94	1.19
37	林小萍	5.76	5.76	1.15
38	罗道钟	4.32	4.32	0.86
39	许小凯	4.14	4.14	0.83
40	卓剑鸿	3.78	3.78	0.76
41	郑小平	3.60	3.60	0.72
42	吴连德	3.60	3.60	0.72
43	毛良	3.60	3.60	0.72
44	詹国锋	3.42	3.42	0.68
45	吴燕青	3.42	3.42	0.68
46	张兴财	3.24	3.24	0.65
47	何永康	3.06	3.06	0.61
48	张国忠	2.70	2.70	0.54
49	李敬俊	2.70	2.70	0.54
50	黄艺敏	2.34	2.34	0.47
51	庄丽华	2.34	2.34	0.47
52	谢发炎	2.34	2.34	0.47
合计		1,019.64	898.29	179.66

(注:在上表中,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转增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与其应纳税所得额不一致,原因是该等自然人股东将部分分红捐赠给春水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捐赠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四)2015年2月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29.6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52名,均已就该项现金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	林松华	87.23	17.45
2	毛良荣	10.30	2.06
3	杨明	5.56	1.11
4	林先锋	5.25	1.05
5	王战庆	5.15	1.03
6	徐瑞红	4.80	0.96
7	胡海荣	4.80	0.96
8	肖林荣	4.63	0.93
9	韩崇山	4.12	0.82
10	钟扬贵	3.95	0.79
11	李光得	3.43	0.69
12	陈永新	3.43	0.69
13	张继	3.09	0.62
14	吴臻玮	2.57	0.51
15	陈奕锋	2.27	0.45
16	吴国民	2.06	0.41
17	蒋晓东	2.06	0.41
18	李立锋	1.99	0.40
19	邱汉昌	1.99	0.40
20	伍加君	1.92	0.38
21	赵超强	1.92	0.38
22	邱章友	1.85	0.37
23	叶小亮	1.85	0.37
24	吴丽英	1.58	0.32
25	邓瀚	1.54	0.31
26	林泽勇	1.54	0.31
27	朱金土	1.54	0.31
28	许晓荣	1.54	0.31
29	陈健全	1.51	0.30
30	曾韶丰	1.37	0.27
31	范燕	1.34	0.27
32	刘勇民	1.24	0.25
33	涂秀萍	1.20	0.24
34	黄建设	1.13	0.23
35	黄英杰	1.13	0.23
36	王天成	1.13	0.23
37	林小萍	1.10	0.22
38	罗道钟	0.82	0.16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39	许小凯	0.79	0.16
40	卓剑鸿	0.72	0.14
41	郑小平	0.69	0.14
42	吴连德	0.69	0.14
43	毛良	0.69	0.14
44	詹国锋	0.65	0.13
45	吴燕青	0.65	0.13
46	张兴财	0.62	0.12
47	何永康	0.58	0.12
48	张国忠	0.51	0.10
49	李敬俊	0.51	0.10
50	黄艺敏	0.45	0.09
51	庄丽华	0.45	0.09
52	谢发炎	0.45	0.09
合计		194.41	38.88

(五)2015年5月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50名，均已就该项现金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	林松华	134.20	26.84
2	杨明	9.85	1.97
3	林先锋	9.58	1.92
4	王战庆	9.12	1.82
5	韩崇山	7.54	1.51
6	胡海荣	7.39	1.48
7	肖林荣	7.33	1.47
8	钟扬贵	6.47	1.29
9	张继	5.95	1.19

10	陈永新	5.60	1.12
11	李光得	5.28	1.06
12	吴臻玮	3.96	0.79
13	邱汉昌	3.78	0.76
14	伍加君	3.68	0.74
15	陈奕锋	3.48	0.70
16	李立锋	3.38	0.68
17	吴国民	3.17	0.63
18	蒋晓东	3.17	0.63
19	邱章友	3.15	0.63
20	吴丽英	3.13	0.63
21	叶小亮	3.11	0.62
22	赵超强	2.96	0.59
23	朱金土	2.48	0.50
24	邓瀚	2.38	0.48
25	林泽勇	2.38	0.48
26	许晓荣	2.38	0.48
27	陈健全	2.32	0.46
28	黄建设	2.14	0.43
29	曾韶丰	2.11	0.42
30	范燕	2.06	0.41
31	王天成	2.02	0.40
32	黄英杰	2.00	0.40
33	刘勇民	1.90	0.38
34	涂秀萍	1.85	0.37
35	林小萍	1.69	0.34
36	卓剑鸿	1.47	0.29
37	吴连德	1.36	0.27
38	詹国锋	1.30	0.26
39	郑小平	1.30	0.26
40	许小凯	1.29	0.26
41	罗道钟	1.27	0.25
42	毛良	1.16	0.23
43	张国忠	1.07	0.21
44	吴燕青	1.00	0.20
45	张兴财	0.95	0.19
46	庄丽华	0.93	0.19
47	何永康	0.90	0.18
48	谢发炎	0.89	0.18
49	李敬俊	0.79	0.16
50	黄艺敏	0.69	0.14

合计	289.34	57.87
----	--------	-------

(六)2016年3月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2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15,84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5,840万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336.00万元，该次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22,176.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51名，均已就该项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增及现金分红 合计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	林松华	1,468.97	1,468.97	293.79
2	杨明	137.95	137.95	27.59
3	林先锋	134.10	134.10	26.82
4	王战庆	127.68	127.68	25.54
5	韩崇山	105.50	105.50	21.10
6	胡海荣	103.49	103.49	20.70
7	肖林荣	102.59	102.59	20.52
8	钟扬贵	90.61	90.61	18.12
9	张继	83.33	83.33	16.67
10	陈永新	78.40	78.40	15.68
11	李光得	73.92	73.92	14.78
12	滕达	56.00	56.00	11.20
13	吴臻玮	55.44	55.44	11.09
14	邱汉昌	52.95	52.95	10.59
15	伍加君	51.48	51.48	10.30
16	陈奕锋	48.79	48.79	9.76
17	李立锋	47.35	47.35	9.47
18	吴国民	44.35	44.35	8.87
19	蒋晓东	44.35	44.35	8.87
20	邱章友	44.12	44.12	8.82
21	吴丽英	43.80	43.80	8.76
22	叶小亮	43.56	43.56	8.71
23	赵超强	41.40	41.40	8.28

24	朱金土	34.66	34.66	6.93
25	邓瀚	33.26	33.26	6.65
26	林泽勇	33.26	33.26	6.65
27	许晓荣	33.26	33.26	6.65
28	陈健全	32.52	32.52	6.50
29	黄建设	29.99	29.99	6.00
30	曾韶丰	29.57	29.57	5.91
31	范燕	28.83	28.83	5.77
32	王天成	28.31	28.31	5.66
33	黄英杰	28.03	28.03	5.61
34	刘勇民	26.61	26.61	5.32
35	涂秀萍	25.87	25.87	5.17
36	林小萍	23.65	23.65	4.73
37	卓剑鸿	20.56	20.56	4.11
38	吴连德	18.98	18.98	3.80
39	詹国锋	18.24	18.24	3.65
40	郑小平	18.14	18.14	3.63
41	许小凯	18.12	18.12	3.62
42	罗道钟	17.74	17.74	3.55
43	毛良	16.18	16.18	3.24
44	张国忠	15.01	15.01	3.00
45	吴燕青	14.04	14.04	2.81
46	张兴财	13.31	13.31	2.66
47	庄丽华	12.97	12.97	2.59
48	何永康	12.57	12.57	2.51
49	谢发炎	12.41	12.41	2.48
50	李敬俊	11.09	11.09	2.22
51	黄艺敏	9.61	9.61	1.92
合计		3,696.97	3,696.97	739.39

(七)2017年3月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14,256.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14,256万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444.00万元,该次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29,70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50名,均已就该项股票

股利和现金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增及现金分红 合计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纳所得税额
1	林松华	1,983.99	1,983.99	396.80
2	杨明	184.76	184.76	36.95
3	林先锋	179.60	179.60	35.92
4	王战庆	171.00	171.00	34.20
5	韩崇山	141.30	141.30	28.26
6	胡海荣	138.60	138.60	27.72
7	肖林荣	137.40	137.40	27.48
8	钟扬贵	121.35	121.35	24.27
9	张继	111.60	111.60	22.32
10	陈永新	105.00	105.00	21.00
11	李光得	99.00	99.00	19.80
12	滕达	75.00	75.00	15.00
13	吴臻玮	74.25	74.25	14.85
14	邱汉昌	70.92	70.92	14.18
15	伍加君	68.94	68.94	13.79
16	陈奕锋	65.34	65.34	13.07
17	李立锋	63.42	63.42	12.68
18	吴国民	59.40	59.40	11.88
19	蒋晓东	59.40	59.40	11.88
20	邱章友	59.09	59.09	11.82
21	吴丽英	58.67	58.67	11.73
22	叶小亮	58.34	58.34	11.67
23	赵超强	55.44	55.44	11.09
24	朱金土	46.43	46.43	9.29
25	邓瀚	44.55	44.55	8.91
26	林泽勇	44.55	44.55	8.91
27	许晓荣	44.55	44.55	8.91
28	陈健全	43.56	43.56	8.71
29	黄建设	40.17	40.17	8.03
30	曾韶丰	39.60	39.60	7.92
31	范燕	38.61	38.61	7.72
32	王天成	37.92	37.92	7.58
33	黄英杰	37.55	37.55	7.51
34	刘勇民	35.64	35.64	7.13
35	涂秀萍	34.65	34.65	6.93
36	林小萍	31.68	31.68	6.34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增及现金分红 合计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税额/ 实纳所得税额
37	卓剑鸿	27.54	27.54	5.51
38	吴连德	25.43	25.43	5.09
39	詹国锋	24.44	24.44	4.89
40	郑小平	24.30	24.30	4.86
41	许小凯	24.27	24.27	4.85
42	罗道钟	23.76	23.76	4.75
43	毛良	21.68	21.68	4.34
44	张国忠	20.10	20.10	4.02
45	吴燕青	18.81	18.81	3.76
46	张兴财	17.82	17.82	3.56
47	庄丽华	17.37	17.37	3.47
48	何永康	16.83	16.83	3.37
49	李敬俊	14.85	14.85	2.97
50	黄艺敏	12.87	12.87	2.57
合计		4,951.29	4,951.29	990.26

三十三、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64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条“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第(四)款之规定，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根据核查情况整理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在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书面资料的基础上，本

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了调阅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关联方企业、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关联关系承诺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其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方关系进行认定，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正文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其他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向子公司香港盈趣增资 185.00 万美元，香港盈趣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变更为 2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已取得厦门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70000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盈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名称（英文）	INTRETECH (HK) CO., LIMITED	股本总额	200.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758516	登记国家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Rm A,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ldg, 499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国际贸易、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17年4月,发行人股东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额由3,631.26万元增加至7,592.26万元,合伙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增加投资额后,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1,093.12	14.40%
2	吴庆兵	2,693.93	35.48%
3	黄松德	1,485.38	19.56%
4	梅锦方	697.53	9.19%
5	孙德寿	666.97	8.78%
6	覃勇进	403.57	5.32%
7	何英杰	378.22	4.98%
8	李叔岳	173.53	2.29%
合计		7,592.26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罗月庭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有情况	目前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ON HUA GROUP LIMITED	吴凯庭原持有其100%的股权	已于2017年4月26日解散
2		华正(香港)有限公司	MOON HUA GROUP LIMITED 原持有其99.99%的股权,港科国际有限公司原持有其0.01%的股权	吴凯庭持有其50%的股权,配偶王琳艳持有其50%的股权
3		港科国际有限公司	MOON HUA GROUP LIMITED 原持有其99.99%的股权,华正(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其0.01%的股权	已于2017年6月23日解散
4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原注册资本为250.00万美元	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5万元
5		漳州科宇电子有限公司	南靖科技原持有其55%的股权,刘琼辉原持有其29.70%的股权,林长宏原持有其15.30%的股权	已于2017年5月9日注销

6		北京清大鲁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85%的股权, 李长海原持有其 15%的股权	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销
7		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销
8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合肥华天动漫技术有限公司	吴凯庭父亲吴惠天原持有其 60%的股权, 吴启楠原持有 20%的股权, 王睿斌原持有 20%的股权	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注销
9		深圳市天众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天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78%的股权, 王新根原持有其 18%的股权, 王国仁原持有其 2%的股权, 孔繁礼原持有其 2%的股权	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注销
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洛阳市万利达影音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 杨凯鸣持有其 48%的股权,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吴凯庭担任其董事, 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的股权, 吴凯庭担任其董事, 于 2012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申请取得 5 件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盈趣科技		17179751	第 9 类: 口述听写机	2016.12.28 -2026.12.27	无

2	在家问问	19472698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组织商业广告或广告展览,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交易服务,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商业审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 05. 07 -2027. 05. 06	无
3	在家问问	19472789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远程监控, 软件运营服务, 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7. 05. 07 -2027. 05. 06	无
4	在家问问	19472665	第 9 类: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电传真设备, 遥控信号电动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摄像机, 感应器 (电) 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 (电连接) 电开关, 控制板 (电)	2017. 05. 14 -2027. 05. 13	无
5	指挥家	19472830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组织商业广告或广告展览,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交易服务,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商业审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 05. 14 -2027. 05. 13	无

2、发行人已将盈趣电子的境内注册商标 (注册号为 4620146), 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规定的程序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商标国际注册, 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持有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国际注册号	申请注册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日期及预计终止日
厦华新技术		1309931	第 9 类: Navigation apparatus for vehicles (on-board computers); radios; audio- and video- receivers; microphones; vehicle recording and displaying apparatus for use in vehicles; television apparatus; horns for loudspeakers; electroacoustic amplifiers; acoustic couplers. (车辆用导航仪器 (随车计算机), 收音机, 音频视频收音机, 麦克风, 车辆用收音机, 电视机, 扩音器喇叭,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电声组合件, 音响连接器)	2016. 01. 25 -2026. 01. 25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 发行人新申请取得 17 件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9 件合法有效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盈趣科技	发明	自动点胶组装机	1497653	ZL201110278873.5	2014.10.15	2011.09.16 -2031.09.15	无
2	盈趣科技	发明	一种转发遥控信号的方法	646725	ZL200810071168.6	2010.06.30	2008.05.30 -2028.05.29	无
3	盈趣科技	发明	一种带移动风扇的散热架	1804472	ZL201110235114.0	2015.09.30	2011.08.16 -2031.08.15	无
4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导航及多媒体影音系统	1549166	ZL201020059376.7	2010.09.29	2010.01.14 -2020.01.13	无
5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风扇可调摇头角度机构	2187576	ZL201120351714.9	2012.05.09	2011.09.16 -2021.09.15	无
6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滚轮寿命试验机	2196716	ZL201120350511.8	2012.05.23	2011.09.16 -2021.09.15	无
7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触摸屏粘贴装置	2204915	ZL201120350420.4	2012.05.23	2011.09.16 -2021.09.15	无
8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满天星音箱	2210838	ZL201120350484.4	2012.05.30	2011.09.16 -2021.09.15	无
9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锤击寿命试验机	2213837	ZL201120351702.6	2012.05.30	2011.09.16 -2021.09.15	无
10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按键寿命试验机	2240641	ZL201120350409.8	2012.06.06	2011.09.16 -2021.09.15	无
11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转盘式冷压热压机	2240866	ZL201120379948.4	2012.06.06	2011.09.30 -2021.09.29	无
12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负离子净化工作台	2240878	ZL201120379962.4	2012.06.06	2011.09.30 -2021.09.29	无
13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自动外观清洁机	2241249	ZL201120379935.7	2012.06.06	2011.09.30 -2021.09.29	无
14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触摸屏自动校准机	2241222	ZL201120382120.4	2012.06.06	2011.09.30 -2021.09.29	无
15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摇杆寿命试验机	2240923	ZL201120350512.2	2012.06.06	2011.09.16 -2021.09.15	无
16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弹力自动测试仪	2271457	ZL201120380256.1	2012.07.04	2011.09.30 -2021.09.29	无
17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装饰条热熔机	2306618	ZL201120351712.X	2012.07.11	2011.09.16 -2021.09.15	无
18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指纹识别及数据跟踪、分析、查询功能的网络体重秤	2545807	ZL201220239459.3	2012.12.05	2012.05.25 -2022.05.2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9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手指感应面板和按键的 RF 无线幻灯演示系统	2553957	ZL201220241339.7	2012.12.05	2012.05.25 -2022.05.24	无
20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电磁式加热咖啡机	2798531	ZL201220470784.0	2013.03.27	2012.09.14 -2022.09.13	无
21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带有自动识别装置的胶囊式咖啡机	2828295	ZL201220530706.5	2013.04.03	2012.10.17 -2022.10.16	无
22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带有电阻测量识别装置的胶囊式咖啡机	3016552	ZL201320024508.6	2013.07.10	2013.01.17 -2023.01.16	无
23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 wifi 无线实现可配置的消费信息采集终端装置	3015644	ZL201320025047.4	2013.07.10	2013.01.17 -2023.01.16	无
24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陀螺仪模拟测试设备	3263354	ZL201320306583.1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25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便携式快速攻牙装置	3262867	ZL201320307289.2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26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波峰焊治具回拉线	3263278	ZL201320308572.7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27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轨道传动定位机构	3263870	ZL201320308143.X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28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螺丝锁付防呆控制器	3263757	ZL201320308621.7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29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面板自动粘贴装置	3263635	ZL201320306603.5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30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说明书自动分拣设备	3262145	ZL201320307290.5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31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通用插拔寿命实验机	3262498	ZL201320308586.9	2013.11.13	2013.05.31 -2023.05.30	无
32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个性面板的遥控器	3575817	ZL201320694336.3	2014.05.21	2013.11.06 -2023.11.05	无
33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裁切装置单按键双开门机构	3595307	ZL201320828859.2	2014.06.04	2013.12.17 -2023.12.16	无
34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裁切进退料装置	3595552	ZL201320828939.8	2014.06.04	2013.12.17 -2023.12.16	无
35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蓝牙子母耳机	3681221	ZL201420075483.7	2014.07.09	2014.02.21 -2024.02.2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36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机电容式触控面板	3735217	ZL201420075551.X	2014.08.06	2014.02.21 -2024.02.20	无
37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腕式控制装置	3971058	ZL201420408852.X	2014.12.10	2014.07.24 -2024.07.23	无
38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视频会议系统触摸控制显示终端	4218154	ZL201420767078.1	2015.04.01	2014.12.09 -2024.12.08	无
39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Zigbee 射频测试系统	4231665	ZL201420776930.1	2015.04.08	2014.12.11 -2024.12.10	无
40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电容式触摸按键测试装置	4232600	ZL201420776912.3	2015.04.08	2014.12.11 -2024.12.10	无
41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USB 立体声麦克风	4233313	ZL201420785753.3	2015.04.08	2014.12.15 -2024.12.14	无
42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锡膏回温装置	4258409	ZL201420776080.5	2015.04.22	2014.12.11 -2024.12.10	无
43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编带式电容自动切脚机	4257652	ZL201420792647.8	2015.04.22	2014.12.16 -2024.12.15	无
44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晶振频率测试系统	4259226	ZL201420819524.9	2015.04.22	2014.12.22 -2024.12.21	无
45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打印盒与 86 面板一体化的网络信息机	4258872	ZL201520010154.9	2015.04.22	2015.01.08 -2025.01.07	无
46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花洒半成品气密性检测仪	4296864	ZL201420792648.2	2015.05.13	2014.12.16 -2024.12.15	无
47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将滚珠轴承压入至直线轴承内的压入装置	4295651	ZL201420791369.4	2015.05.13	2014.12.16 -2024.12.15	无
48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工件垂直旋转锁附装置	4349009	ZL201420766423.X	2015.06.03	2014.12.09 -2024.12.08	无
49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可控硅全自动铆接设备	4366884	ZL201520138561.8	2015.06.10	2015.03.12 -2025.03.11	无
50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离型纸胶带粘贴装置	4449466	ZL201520129214.9	2015.07.15	2015.03.06 -2025.03.05	无
51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空心轮自动装配机构	4569771	ZL201520138803.3	2015.08.26	2015.03.12 -2025.03.11	无
52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快速自动点胶及测试设备	4590243	ZL201520138823.0	2015.09.02	2015.03.12 -2025.03.11	无
53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驾驶员疲劳驾驶检测装置	5029400	ZL201520801076.4	2016.03.02	2015.10.13 -2025.10.1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54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车内生物体探测系统	5088214	ZL201520782242.0	2016.03.30	2015.10.10-2025.10.09	无
55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无源辐射器的音箱	5088895	ZL201520801576.8	2016.03.30	2015.10.13-2025.10.12	无
56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蓝牙的寻车系统	5087959	ZL201520856965.0	2016.03.30	2015.10.30-2025.10.29	无
57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式旋钮及集成有该耳机式旋钮的车载主机	5163646	ZL201520956545.X	2016.04.27	2015.11.26-2025.11.25	无
58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方向盘防瞌睡电子装置及防瞌睡系统	5192897	ZL201520962011.8	2016.05.11	2015.11.27-2025.11.26	无
59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点烟器的叠层可扩展式电子设备	5193982	ZL201520958520.3	2016.05.11	2015.11.27-2025.11.26	无
60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外接点烟器插座的碰撞报警装置	5246402	ZL201520905844.0	2016.06.01	2015.11.13-2025.11.12	无
61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车内有害气体检测装置	5287033	ZL201520781232.5	2016.06.15	2015.10.10-2025.10.09	无
62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均衡器的头戴式耳机	5370783	ZL201620144308.8	2016.07.27	2016.02.26-2026.02.25	无
63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NFC射频系统测试系统	5474701	ZL201620201553.8	2016.08.24	2016.03.16-2026.03.15	无
64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USB输入电源类型检测电路	5567834	ZL201620289932.7	2016.09.21	2016.04.08-2026.04.07	无
65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BLE的熨烫设备控制系统	5864925	ZL201620795478.2	2017.01.18	2016.07.27-2026.07.26	无
66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音频产品的声学测试系统	6026695	ZL201621079769.8	2017.03.29	2016.09.26-2026.09.25	无
67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拆分式小型打印设备	6179028	ZL201621272918.2	2017.05.31	2016.11.24-2026.11.23	无
68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U盘 (IST-Drive)	2037429	ZL201230137257.3	2012.08.08	2012.04.27-2022.04.26	无
69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传感器 (喜鹊)	2971220	ZL201430160552.X	2014.10.15	2014.05.30-2024.05.29	无
70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智能开关 (鳗鱼)	2971082	ZL201430157423.5	2014.10.15	2014.05.29-2024.05.28	无
71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手环	3067518	ZL201430252416.3	2014.12.31	2014.07.24-2024.07.2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有无他 项权利
72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热敏打印机	3684909	ZL201530538864.4	2016.05.18	2015.12.17 -2025.12.16	无
73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语音遥控器（指挥棒）	4117284	ZL201630525862.6	2017.04.12	2016.11.02 -2026.11.01	无
74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智能音箱（指挥家）	4113609	ZL201630525999.1	2017.04.12	2016.11.02 -2026.11.01	无
75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物联网纸条机	4142508	ZL201630540086.7	2017.05.10	2016.11.07 -2026.11.06	无
76	盈趣科技	外观设计	移动电源底座（充电宝）	4141943	ZL201630540314.0	2017.05.10	2016.11.07 -2026.11.06	无
77	盈趣电子	发明	一种轴制动装置	268277	ZL02135381.6	2006.06.14	2002.08.22 -2022.08.21	无
78	盈趣电子	发明	一种电动翻转机构	621431	ZL200710008989.0	2010.05.19	2007.05.18 -2027.05.17	无
79	盈趣电子	发明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电动翻转机构	639291	ZL200810071198.7	2010.06.16	2008.06.07 -2028.06.06	无
80	盈趣电子	发明	车载显示器翻转装置	660397	ZL200910110901.5	2010.08.18	2009.01.14 -2029.01.13	无
81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装车载电视的连接机构	1260451	ZL200820145525.4	2009.07.29	2008.09.09 -2018.09.08	无
82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导游摄像头	1594105	ZL201020302288.5	2010.11.17	2010.02.04 -2020.02.03	无
83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音频调节装置	1747690	ZL201020284676.5	2011.04.06	2010.08.06 -2020.08.05	无
84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固定装置	1821035	ZL201020284677.X	2011.06.08	2010.08.06 -2020.08.05	无
85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旋转安装机构	2019002	ZL201120025603.9	2011.11.30	2011.01.25 -2021.01.24	无
86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柄麦克风	2072568	ZL201120187221.6	2012.01.11	2011.06.03 -2021.06.02	无
87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座椅的多媒体系统	2109130	ZL201120246369.2	2012.02.22	2011.07.12 -2021.07.11	无
88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安装装置	2279753	ZL201120389408.4	2012.07.04	2011.10.13 -2021.10.12	无
89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液晶电视的手动翻转机构	2734355	ZL201220437816.7	2013.03.06	2012.08.30 -2022.08.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90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故障检测功能的无线传输广告系统	3616902	ZL201320818785.4	2014.06.11	2013.12.13-2023.12.12	无
91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带自检功能的智能报警应急终端	3844889	ZL201420192622.4	2014.10.08	2014.04.18-2024.04.17	无
92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公交数字电视远程监控系统	3843387	ZL201420297883.2	2014.10.08	2014.06.06-2024.06.05	无
93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车载USB充电器自动关闭防尘盖	4177915	ZL201420723670.1	2015.03.11	2014.11.26-2024.11.25	无
94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可旋转司机麦克风	4404618	ZL201520127645.1	2015.07.01	2015.03.05-2025.03.04	无
95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4609521	ZL201520265496.5	2015.09.16	2015.04.29-2025.04.28	无
96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舱门检测开关	4611455	ZL201520287708.X	2015.09.16	2015.05.06-2025.05.05	无
97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5358179	ZL201620130258.8	2016.07.13	2016.02.19-2026.02.18	无
98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USB充电器安装结构	5551498	ZL201620309948.X	2016.09.14	2016.04.14-2026.04.13	无
99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具有蓝牙传输语音信号功能的方向盘	5651648	ZL201620523303.6	2016.11.09	2016.06.01-2026.05.31	无
100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车用免提一对多对讲系统	5988808	ZL201620901203.2	2017.03.15	2016.08.18-2026.08.17	无
101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方向盘保护套	6116681	ZL201620901181.X	2017.05.03	2016.08.18-2026.08.17	无
102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收纳手机的抽屉式播放机	6116575	ZL201620898567.X	2017.05.03	2016.08.18-2026.08.17	无
103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车内后视镜	6116151	ZL201620993430.2	2017.05.03	2016.08.30-2026.08.29	无
104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固定）	1125250	ZL200930171033.2	2010.01.27	2009.01.20-2019.01.19	无
105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硬盘播放器（车载HP-302）	1114101	ZL200930171194.1	2010.01.13	2009.02.18-2019.02.17	无
106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数字播放器（车载MP3/MP4）	1113382	ZL200930171195.6	2010.01.13	2009.02.18-2019.02.17	无
107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音频信号选择器（多路GSS-05）	1113587	ZL200930171196.0	2010.01.13	2009.02.18-2019.02.1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08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2)	1159012	ZL200930172319.2	2010.03.17	2009.06.05-2019.06.04	无
109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1)	1158191	ZL200930172320.5	2010.03.17	2009.06.05-2019.06.04	无
110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音频调节器	1503962	ZL201030243442.1	2011.04.06	2010.07.20-2020.07.19	无
111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显示器(ME-1913)	2286188	ZL201230411480.2	2013.01.09	2012.08.29-2022.08.28	无
112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翻转)	1113493	ZL200930171034.7	2010.01.13	2009.01.20-2019.01.19	无
113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USB充电器	3861067	ZL201630124016.3	2016.09.14	2016.04.14-2026.04.13	无
114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镜头(蝶形)	3963122	ZL201630343292.9	2016.11.30	2016.07.25-2026.07.24	无
115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双区音视频信号选择器(GSS07)	3997554	ZL201630343301.4	2016.12.28	2016.07.25-2026.07.24	无
116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用于双区车载主机的图形界面	4082948	ZL201630443410.3	2017.03.15	2016.08.30-2026.08.29	无
11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应用于环形生产设备的旋转同步机构	5315256	ZL201620086622.5	2016.06.29	2016.01.28-2026.01.27	无
118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随动机构	5315604	ZL201620086780.0	2016.06.29	2016.01.28-2026.01.27	无
119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自动贴导电膜机	5315091	ZL201620086818.4	2016.06.29	2016.01.28-2026.01.27	无
120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小腔体泄漏测试装置	5315373	ZL201620086839.6	2016.06.29	2016.01.28-2026.01.27	无
121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的包装数量自动分类检测机构	5314371	ZL201620086875.2	2016.06.29	2016.01.28-2026.01.27	无
122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铆钉送料机构	5321520	ZL201620086877.1	2016.06.29	2016.01.28-2026.01.27	无
123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铆钉导正机构	5314502	ZL201620092997.2	2016.06.29	2016.01.28-2026.01.27	无
124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摇摆测试寿命实验装置	5374960	ZL201620123924.5	2016.07.27	2016.02.17-2026.02.16	无
12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正反向旋扭机构	5371746	ZL201620123888.2	2016.07.27	2016.02.17-2026.02.1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26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仿手形摩擦式寿命实验装置	5432268	ZL201620086457.3	2016.08.17	2016.01.28-2026.01.27	无
12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涂覆装置	5484986	ZL201620123922.6	2016.08.24	2016.02.17-2026.02.16	无
128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铆压装置	5483798	ZL201620123712.7	2016.08.24	2016.02.17-2026.02.16	无
129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滚胶贴附机构	5483748	ZL201620316811.7	2016.08.24	2016.04.15-2026.04.14	无
130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伸缩臂收缩测试机构	5484414	ZL201620316809.X	2016.08.24	2016.04.15-2026.04.14	无
131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螺丝锁附装置	5484908	ZL201620316806.6	2016.08.24	2016.04.15-2026.04.14	无
132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合模线抛光机	5484817	ZL201620316773.5	2016.08.24	2016.04.15-2026.04.14	无
133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曲线轨迹测试装置	5483881	ZL201620316746.8	2016.08.24	2016.04.15-2026.04.14	无
134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面研磨装置	5484198	ZL201620316747.2	2016.08.24	2016.04.15-2026.04.14	无
13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自动灌液称重装置	5531427	ZL201620123763.X	2016.09.07	2016.02.17-2026.02.16	无
136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锁附夹具	5562449	ZL201620318170.9	2016.09.21	2016.04.15-2026.04.14	无
13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双面胶离型纸自动剥离机构	5563571	ZL201620318148.4	2016.09.21	2016.04.15-2026.04.14	无
138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多设备串联送料装置	5563027	ZL201620316774.X	2016.09.21	2016.04.15-2026.04.14	无
139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的装配机	5662577	ZL201620317604.3	2016.11.16	2016.04.15-2026.04.14	无
140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离型纸胶带吸附粘贴机构	5661561	ZL201620316841.8	2016.11.16	2016.04.15-2026.04.14	无
141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旋转测试装置	5661373	ZL201620316748.7	2016.11.16	2016.04.15-2026.04.14	无
142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泄漏检测系统	5771704	ZL201620317917.9	2016.12.14	2016.04.15-2026.04.14	无
143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片的自动装夹机构	5772820	ZL201620317675.3	2016.12.14	2016.04.15-2026.04.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44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膜的冲切贴附一体机构	6178615	ZL201621163371.2	2017.05.31	2016.11.01-2026.10.31	无
145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适用于工件端面抛光作业的花键轴结构及抛光设备	6177830	ZL201621203088.8	2017.05.31	2016.11.08-2026.11.07	无
146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圆形工件的自动测量机构	6177922	ZL201621269186.1	2017.05.31	2016.11.21-2026.11.20	无
147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按键角度的自动测量机构	6179901	ZL201621272167.4	2017.05.31	2016.11.21-2026.11.20	无
148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抛光可控的砂纸装置	6179330	ZL201621288157.X	2017.05.31	2016.11.29-2026.11.28	无
149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合模线抛光装置	6179768	ZL201621288158.4	2017.05.31	2016.11.29-2026.11.28	无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增5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盈趣科技	软著登字第1827085号	2017SR241801	Happy Drive 车载娱乐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7	2017.06.07	无
2		软著登字第1827094号	2017SR241810	行车记录仪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01	2017.06.07	无
3	盈趣电子	软著登字第1810240号	2017SR224956	一种基于行车记录仪带无线传输及远程管理功能的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06.02	无
4	厦门攸信	软著登字第1828741号	2017SR243457	C游Web端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25	2017.06.07	无
5		软著登字第1837347号	2017SR252063	DDTong 店店通平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10	2017.06.09	无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

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17年6月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和聘任，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连任，所任职务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凯庭、吴雪芬、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肖虹、郭东辉和曾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肖虹、郭东辉和曾辉为独立董事；选举吴文江、胡海荣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崇山，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凯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林松华为总经理，聘任杨明、林先锋和王战庆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金苗为财务总监。

3、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文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三届 董事会成员	吴凯庭	董事长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吴雪芬	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林松华	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杨明	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林先锋	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王战庆	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肖虹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郭东辉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曾辉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第三届 监事会成员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胡海荣	监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韩崇山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高级管 理人员	林松华	总经理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杨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林先锋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王战庆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李金苗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曾辉、肖虹和郭东辉，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肖虹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6]第140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7年7月18日